



東亞經濟

東亞經濟思想叢刊北華本

贈閱

第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食糧問題之研究(二).....本部

輯 經濟要聞彙誌

特 通貨膨脹與惡性通貨膨脹
與集團與通商

北宋一代國內之生產經濟.....程啟華

中國近代工業發展之史的考察.....曹聚五

華北食糧價格平抑問題之商榷.....趙君實

農業增產與農民負擔.....韓東蓀

中聯券與物價.....孫秋

投資與技術.....孫秋

對於國產物價的意見.....王秉成

從經濟方面分析北京的廟會.....王秉成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五九號
【中聯券發行所登記證警字第一五九號】

北京積生銀行

辦理：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抵押放款 代理保險 等業務

開幕伊始為優待存戶起見

各種存款照章格外加增二釐利息

行址：前門外施家胡同六號

電話：南(三)〇八五〇 〇八九〇 〇五〇二

董事長 鄒泉森 經理 王屏週

東亞經濟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本刊三二期要目

第一期

和平建國與經濟興邦.....	鄒泉孫
華北經濟之前進路線.....	高瀾武寧
華北食糧增產問題之探討.....	趙君實
從物價緊急對策說到消費者新體制.....	郭建章
北京錢業現狀與未來.....	李柏年
確立東亞經濟圈之通貨體制.....	杜公振
東亞經濟之理論體系.....	明明
獨立聲中印度與英國經濟關係的檢討.....	王鷹
購買力平說之檢討.....	梅開陶
中國商業都市概論.....	魯公
國民所得與戰費負擔.....	劉紹聰
從六國銀行團到善後大借款.....	鄒思齊

第二期

戰時經濟之進展.....	石渡莊太郎
華北資源開發與經濟建設.....	鄒泉孫
華北農田水利概論.....	何丹稜
臨戰體制下華北糧採取之食糧政策.....	趙君實
華北游資吸收策論.....	明明
華北農村社會之病症與食糧增產.....	郭建章
日本之營團制度.....	物秋
世界經濟的趨向與東亞經濟的前路.....	王鷹
漢初農政概觀.....	介修
英美對華之經濟誘導政策.....	木公

第三期

經濟建設與農村工業化.....	鄒泉孫
華北物價之回顧及其根本對策.....	孫書閣
華北物價果因何而高漲.....	吳 啓
華北金融市場之轉變及其動向.....	崇 翰
華北食糧緊急增產與物價緊急對策.....	趙君實
經濟建設與重點主義.....	申景蘭
論今日中國之經濟教育.....	金賢文
轉變中東亞商業情勢的序幕.....	仲 毅
英國之戰時食糧問題.....	劉景陶
從六國銀行團到善後大借款.....	鄒思齊

第四期

關於增產.....	鄒泉孫
食糧統制問題之檢討.....	趙君實
大東亞經濟建設之過程及其方策.....	周 迪
日本大東亞省與大東亞經濟.....	王 顯
日本之統制會制度及其現狀.....	崇 翰
軍政建設期的南洋財政(譯).....	李以仁
舉世參戰下國際商品狀況之分析(一).....	勁 秋
漢武帝朝財政之改革.....	錢維行
從六國銀行團到善後大借款.....	鄒思齊

東亞經濟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目錄

時論

農業增產與農民負擔..... 鄒泉霖 (八一—八三)

論著

華北食糧價格平抑問題之商榷..... 趙君實 (二五—三七)

從經濟方面分析北京的廟會..... 王秉成 (二八—三三)

對於調整物價的管見..... 建之 (三七—四二)

中聯券與物價..... 勁秋 (四三—四九)

投資與投機..... 君邁 (五〇—五二)

一年來世界各國之經濟概觀(三)..... 王鵬 (五三—五七)

中國近代工業發展之史的考察..... 言範五 (五八—六五)

曾國藩對鹽務的貢獻(三) 齊宜(六—七四)

北宋一代國內之礦產經濟 程效章(七五—八三)

經濟時解

通貨膨脹與惡性通貨膨脹 本部(八四—)

圓集團與圓系通貨 本部(八五—八六)

經濟要聞

經濟要聞彙誌(十期) 本部(八八—)

研究

食糧問題之研究(三) 本部(八九—九三)

時論

農業增產與農民負擔

鄒泉蓀

本刊關於增產問題，曾經多有論列；一件事體的興辦，有他的原則，有他的方法，同時還有他的客觀事實。只就增產而論，在理論上往往頭頭是道，而在實行上或竟全然不通，或部分的通而效果不顯，或行之似可以通，而中間發生障礙，竟然不得澈底，終於罷休。幾年來政府當局對於增產計劃，可謂苦心孤詣，對於計劃的實施，可說盡了最大努力，究竟在增產上發生了什麼樣的效果，固非短期間內所可評斷，在沒有收到顯著效果以前，我們要注意的是實施各種計劃中是否盡能行得通了？行有不通之處，到底他的原因何在？這種原因能去掉麼？或者在計劃上還有再修正的餘地沒有？進而計劃本身即或無問題時，却在實行這個計劃的同時有附帶的條件，甚至這附帶條件比計劃還重要，最少或起碼應與此計劃並行，才能相得益彰，兩全其美呢？

因為聯想到這許多問題，我們這裏願把農業增產與農民負擔加以檢討。在戰事的今日，於參戰的中國，最要緊的莫若建設力了，生產力則是建設力中的一大部門，生產力中，農業部分更為重要，一個農業國家裏如中國，尤其是顯而易見的，農民既佔了大部分，不但在生產工作上他們擔當了重任，在消費上他們也是居其大益，何況除食糧以外的其他必需品，直接間接又多是來源於農產物，因此農產物的豐歉影響於社會民生者至鉅，而於戰時特別又增加其嚴重性。以戰事的長日持久，一般生活水準的逐漸降低，由豪華奢侈歸於撙節素樸，終極到廣大的民衆生活成了單純的吃飯問題，複雜的社會問題也不得不針對大眾的

吃飯問題而醇化爲食糧問題的致力解決了。

一個無須諱言的事，如果吃飯問題無以解決，一定是食糧供給量成了問題；換言之，糧價的騰踊與低落不是吃飯問題的中心，食糧的豐歉却成了此問題中的骨幹，錢不能代表生產力，而食糧是代表生產力的，錢的流通量可以依政策而膨脹或縮少，食糧的生產則有天時地利的不可抗力而爲人力所無可如何者，因爲限於邊際效用的關係，即使風調雨順，即使盡了人事上的努力，畢竟在產量上是有其限度的，譬如印刷紙幣，我們可以置一部精巧的印刷機，晝夜加工，平日印刷一百萬，這樣便可印刷二百萬，若由印一元的而改印五元的便可印出一千萬，在農事上便不能如此，加了兩倍的人工，兩倍的肥料，生產固可以較比增加，却不是倍數，到了一定的限度，無論人工肥料一加再加，加之不已，產量仍然不過如此，甚至發生了相反的結果。這不僅是食糧，大凡生產物以土地爲重要原素的，都是有此限度的。以故農業發達到了飽和狀態，生產方法達於極端集約，除非有了新的發明，再求增產是有相當的困難性，解決此項困難，或補償其虧缺，也只有尋求新土地，利用代用品，節省飲食，減少人口的生產率。

的確在有限的世界土地上，人口不斷的如幾何倍數那樣蕃殖，令人不免爲遠之未來的食物担憂而希望人類能有新的發明，打破了農業生產上的邊際限界，解決了後來子孫的吃飯問題。這樣說來未免離題愈遠了，我們還是返回頭來探討眼前的現實問題，也就是當今中國農業的增產問題，依照前面所說，從事農業的增產，在一個農業發達到飽和狀態的國家，是相當困難，令人不敢具有大的期待，然而這在今日的中國，不僅無可悲觀之處，反而處處令人興奮，就因爲中國去飽和時期還遠得很。在農民方面或者以爲是盡了人事，實則客觀看來，人事諸多未盡，還未到順手聽天的時候，現在正應打破靠天吃飯的心理，喚醒一般人仍要去多盡一番的人事，多求一口飯吃，延長他的生命，然後才可一切付之於天，到了上天不要我們活着的時候，我們才可臨危授命。

中國農業生產達於邊際時期實在還遠，自然的天時地利既未能充分研究利用，人事的科學技術，更未盡意講求，老農是一

意的靠天吃飯，早了說是天災，他們不想造林掘井，可以防旱，澇了也說是天災，他們不想到利用溝渠，可以防澇，乃至於蝗蟲病害，江河汎濫，也一律目之為自然現象，毫無怨尤的認為是天命如此而無可如何，不作任何驅除避免的方法，以為是時也命也而已。『只顧耕種，不問收穫。』這十足代表了靠天吃飯的意味，『民以食為天，』豈不是也惟有天才給飯吃麼？因為這種思想的牢固不破，迷信大自然的支配一切，老守成規，對於新的所謂科學，所謂技術等等，很難闖入一般人的頭腦而思所以利用之。他們認為人難與命爭，更難與天爭，人的力量勝不過天，深信乎天，便對人事上的新努力與新發明，皆具疑慮，殊不易使之一旦普遍採用。農家養雞很普遍了，洋雞生卵是較中種為多，可是多說洋雞的卵有毒，都不肯舍中種而養洋雞。這一例證，可以推及其他，漫說深的理論，就是語以簡單的科學方法，淺顯的技術利用，都可以令其瞠目咋舌，不敢問津。

這樣說來，中國的農業增產，豈不太令人悲觀了麼，這又不然，我們正為乎是，才認定了有廣大的區域須要人們去開墾，繁重的工作須要人們去努力，這正是來日昭光的發現。第一我們認為要開墾的還是農民羣衆的頭腦，牢固不破的守舊思想，這種責任不能不責成當今的教育者了，只有教育才能提高一般農民的知識水準，再具體點說，農厚的重農教育在幾十年的教育對策中找得出來麼？另一方面，要來指導他們的增產，還須要多數的農業人才，合作人才，技術人才等等，今日又有沒有呢？有了這些人才，農民的知識水準不能提高，也是無用武之地吧？以是必須雙管齊下，方能事半功半，這在今日並不為晚，尤不可以其晚而不為，更不能以諸種條件未備便停止了現今的增產運動，一方我們從事現今諸般的增產計劃，一方我們更要拉近了合理的理想的農業增產階段，用此才提及了重農的教育政策問題，認為他是應該即時與方今的農業增產運動並駕齊驅的一事。

討論農業增產問題，我們更應該知道現在一般農業的生產狀況，注意到與增產相反的生產減少事實。戰事期間多有諸多原因可以促成此種現象的，如勢力的轉移，財力的貧乏，物力的難覓，在在都成了減產的原因，有此種種，今日而說增產，是否先來一個確保生產更為切當呢，這是由減產到增產的一個必經過程，很難一旦挾泰山而超北海的，苟其如此，我們要增產，自然要先從確保生產下手。

所謂確保農產，乃是保有事變前平均的年產量，這雖則好似一個容易的事，事實上却不如此簡單。我們知道農產物是以土地勢力資本為三大要素，五六年來，因為戰事的關係，這三種要素，都已相當的受了深刻的影響，這些深刻影響，不幸又都直接為農民的痛苦負擔，由於負擔的加重，生產的機能不能保持健康而形成了生產減少的原因，所以在談到農產增產問題的同時，我們應想到現今農民的負擔情形，如果這個情形不能得到了合理的解決，儘管實施的所謂教育科學技術政策與計劃，斷難收其實效。這猶之運動可以使身體轉趨健壯，但是在一個病者或者未恢復健康的人，便不能以運動為促進健康的唯一方法了。今日農民的負擔情形，較昔增加了數倍，約可分為（一）土地，（二）勞力，（三）物力，（四）經濟數種，今且分述於下：

在土地的負擔方面，諸如因戰事關係，兩軍相持的區域，無人敢去耕種，且亦不許耕種，滿目荒蕪，實屬多是良田。又如關於軍事上的必要設施，也多有需要作用土地的地方，這還屬其少數，最大的土地作用，要算是為確保治安各地各縣挖溝的溝壕與堡壘等，蛇蜒千里，無窮無盡，估計其數量，當甚可觀，而又因為要確保治安，竟是非不得已的事，除上一切一切的田土所廢，却用在老農的身上，間接便與生產上以極大的影響，這一點，我們主張於土地的作用上，須再研究有效的措置，節省的

方法。

所謂勞力負擔是包括時間性的，即如以上所談到的挖壕掘渠等工作，固屬都是用在建設，而勞力因有其時間性，此時不用，過後即等於烏有，在同一時間，用之於此，便不能用之於彼，用之於彼，便不能用之於此，農民在耕種收穫時期，時間至為寶貴，一刻千金，然而因為同時發生了更重要的徵調，往往不得不忍痛失民時而用民力，民失其時，勞力轉移，便難耕種如常，田禾荒蕪，却又影響了生產。對此我們主張今後在可能範圍內，一切的徵役應以惜民時愛民力為原則，切勿輕失農時，乃致影響了生產。

物力負擔之於人民，在戰時是當然的要求。窮苦農民的所有物往往是有限而又有限，盡力維持，有時可以抽提到他們的生產工具，小而如鋤頭，大而如車馬，這都是從事生產的必需工具，微之甚易，再來之則甚難，去其所有，能有再返回原始式的工

作方法，無論在效力在收穫，都易於受其影響，這實是應加考慮的事！

這裡所提的農民經濟負擔，是狹義的，幾年來農民稅捐的級納，以及可以轉變為貨幣的財物徵收，日益加重，難於諱言，農民生產成本日漸提高，糧價雖貴，他們還時有賠累之虞，而百物昂騰，益復增添其生活上的痛苦，不種既不得食，耕種亦有難言之苦，諸般教訓，使得他們熱意灰冷，棄農興趣低減，無心無力對於土地投資，敷衍塞責，產量銳減，這又是應加注意的事。

此外因為匪賊的騷擾，惡徒的暴飲，種種斑斑更是出人意表，直接間接都負擔在農民的雙肩，這種無形非公的榨取，真令人不忍聞問，而其品種數量之苛細繁重，殆又超過公家，這樣負擔下來，壓得農民不克翻身，生意厭倦，而欲其一旦接受新法，從事增產，自然更困難了！以故於農業的增產運動中，一面我們要採用科學技術，一面我們更須注視到農民生機的康復工作，力謀除去弊害，使其元氣充盈，才能活潑潑地邁進於增產的途徑。

在確保農產一層，前已說過，似乎簡單，實則短期間還是不易作到。為釜底抽薪之計，現在即應先從減輕農民負擔下手，如今農民的生活狀態，可說質樸達於極點，雖然未至返還於原始形式，對於生活上的要求，也僅止於生必需品而已。我們假定他們自己生產的食糧足以敷用，那麼他們所需求的也不過是食糧以外的生必需品了，在長期的戰亂之餘，鄉村的生產機構大半破壞得不堪，從事這類產業的開發，農民是絕無此項投資力的，這必須依賴政府的資金或都市企業家的力量才能舉辦，也惟有這種力量舉辦的生產事業才能應敷廣大農民的需求，也惟有這種政策才是有效的辦法，農民生必需品的渴望現正不啻於都市方面對於食糧的要求，他們受高物價的威脅程度亦與都市等爾，政府為糧價軒昂而焦灼，都市為米珠薪桂而愁苦，好假怨尤食糧來價太貴了，其實農民也正在怨尤都市去貨的稀少和價格的暴漲。假定有便宜的生必需品輸送到鄉間去，減輕了農民的一部份生活負擔，也正是減低食糧生產成本的一個力量。政府要求農民的增產，助長農民的生產力，在百姓是無待要求，也是願意走向這個途徑的，這本來是一拍即合的事，其所以不能如是之簡單，即以其諸種複雜的原因，這些複雜的原因也可說是弊害，政府應一

方興增產之利，一面即應力除減產之弊，在百姓認爲無可如何的事，如果希望他再不靠天，那只有來依賴政府，政府以政治力量來興利除弊，也正是今日的根本辦法。積極方面爲生產上的投資、科學的利用以及技術的指導和治安的恢復，是舍政府莫辦。在消極方面，來減輕人民的負擔，亦非政府之力莫辦，譬如在政治上，殘暴貪污的剷除，惡習官吏的嚴懲，有目共觀的事實，是不應該再事姑息了。在賦稅政策上，舉凡大部轉嫁於農民之間接稅，直接課收之苛雜，俱應通體籌劃，覓一挹注之方。尤其在地方的捐稅上，如其多立名目，以見花樣之繁多，隨之捐稅百出而擾民，倒不如少興事端，一本治出於無爲，反可減輕徵收而養農，情廉之風未著，貪污之習成性，我們以爲多一名目，則貪者多一利，農民多一害，名目繁多，其弊彌重，實是在今日地方上不少見的事實，誰不令人痛心！

減輕農民負擔是確保農產的必需條件，以目下情形，政府如果本一最大決策，皆有實現的可能，以農產佔有普遍的廣大地域，故於政策的實施，也必須具有普遍性和一貫性，方可發生宏效。

以農立國的中國，食糧的自給自足本不該成爲問題了，而竟然成了問題的原因，我們認爲當不至於與天時地利較量，雖是由於數十年來的人事未盡，大意騷擾，少有人肯去置意研究，到頭來，倉廩告乏，不知反省，乃只有怨天尤人的分兒。人是七日不食則死的，這樣推演下去，不爲後日子孫設想，不爲自己未來打算，那只有餓死一部份人才能解決這個問題，那便是走上滅絕的窮途了！因是，我們在積極方面主張利用教育科學技術來從事增加農產，在消極方面，我們主張減輕農民負擔，使其生機，以確保農產。

大德通銀號

辦理存款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歷史悠久 信用素著
凡事克己 手續簡便

地址：北京前外打府廠門牌六十八號
電話：南分局 一六二三、一一一五
分號：天津 濟南
代理處：太原 太谷 祁縣

同德銀號

資本收足五十萬元

業務：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備有詳章 隨意索取)
總號：北京前外施家胡同十一號
電話：(3)局 一〇二四六
分號：天津法租界二十六號路十號
電話：(3)局 二〇七三〇五

北京鼎豐銀號總號

資本收足國幣五十萬元

業務：辦理存款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匯兌

特點：存款利息優厚放款手續簡便

地址：北京前外施家胡同
經理室三局 一〇七八
營業室三局 二二六、四四三、四四三五

備有各種存款詳細章程承索即奉

義和銀號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
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地址：北京前外長巷頭條二號
電話：(七)一四一二、一五〇八、八〇六

論 著

華北食糧價格平抑問題之商榷

趙君實

<p>一、緒言</p> <p>二、食糧價格平抑在國民經濟上之意義</p> <p>三、食糧價格平抑在國家政治上之意義</p> <p>四、食糧價格所以暴漲之原因</p> <p>甲、供求關係之不平衡</p> <p>乙、食糧生產之困難</p> <p>丙、一般物價之暴漲</p>	<p>丁、農村食糧之封鎖</p> <p>戊、食糧囤積之影響</p> <p>己、通貨膨脹</p> <p>庚、食糧運送之不便</p> <p>五、平抑糧價之有效措施</p> <p>甲、食糧價格公定之不合理</p> <p>乙、實行食糧配給制度</p>	<p>丙、一般物價之平抑</p> <p>丁、疏通食糧之來源</p> <p>戊、消費之限制與利用</p> <p>己、食糧生產與吃糧之取締</p> <p>庚、以物易糧政策之實施</p> <p>六、結 論</p>
--	---	---

一、緒 言

邇來食糧價格，暴漲不已，以致民食難艱，民情不安，論者咸認為係華北之隱患，設此隱患一日未除，即北華之前途，日漸邁入不可收拾之厄劣宏圖，吾人身臨此境，利害攸關，目擊現時之困難情形，惶惶未來之可怖結局，當不容吾人緘默也。

華北政治當局，現在殫思積慮，謀求食糧供求之調劑，或則轉輸華中大米之北運，或則疏通滬寧家雜糧之南來，此種誠心民瘼之措施，誠為吾人所極端感戴，此種措施之早日實現，當亦能予民食問題以極大之助力，華北人民，想不久之將來，即可脫離饑饉線上之掙扎矣。

如外糧果能源源而來，供給無窮，糧價自能貶落，不必待於吾人之平抑。若來源難移轉旺，而距正當之需要量，相去尚遠，無論按諸經濟原則，或難以人民常情，仍難免糧價之上漲。在此種情勢之下，急要之限，當為謀求食糧來源之充足，其謀求食糧價格之合理

本論，殆亦有効之對策。惟吾人應變管齊下，群策群力，以解決此當前之艱難課題。

食糧之根本解決方策，爲食糧之增產，此理至明，不言可喻。作者於本刊第一期，「華北食糧增產問題之檢討」第二期，「臨戰時制下華北應採取之食糧對策」及第三期，「華北緊急食糧增產與物價緊急對策」各文中，曾對華北食糧增產諸問題屢作詳盡之探討。

食糧之增產，固屬重要，食糧之管理，殆亦要圖。若食糧之供應無限，而浪費無度，在事實上必有枯竭之日，不待智者可知其然。故食糧之統制，本爲當前之適當措置，必謀求其極端合理也。關於食糧之統制，作者於本刊第四期「食糧統制問題之探討」一文及政經第二卷第二期「華北食糧配給制度之檢討」一文中，均曾作扼要之商榷。

所謂食糧增產之諸項行事，若墾井防旱，若種子消毒若品種改良等，無一而非需要較長之時間，與其多之人力物力，欲其立即奏效，而濟民食燃眉之急，殆非可能，故吾人雖知其爲食糧問題解決之根本方法，亦知問題之解決應自根本上着手，然因事實上之需要，有非待於另取其他途徑不可者，故另立論以述之。

食糧之統制，專責或配給，爲解決食糧問題之治標辦法，並不能因之而食糧無中生有，亦不能因之而食糧以少變多，僅恃之而謀食糧之合理處置，以免食糧之分配不均，其有助於食糧問題之解決者，亦未可羨焉。然其實施上，困難亦所在多是，如資金之運用，機構之設置，以及人事之銓選，均需審慎之考慮，且亦爲不易奏功之措施。

至於食糧價格之平均，實更爲食糧問題解決之最下策，爲治標中之更治標者。然在目前食糧問題如斯嚴重之情形下，似又不得不認之爲較有可取之處。一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誠以今日之局面，若可延宕治本之時作矣。因而食糧價格之平均，實亦有勵行之必要，此非僅限於食糧問題之本身，如設身於復興國民經濟之立場，更有實施之必要，因爲文中論之，亦明產有以垂教焉。

一、食糧價格平均在國民經濟上之意義

因當前食糧問題之緊迫，社會一般人士，均集中注意力於食糧之取得或保有，即論及食糧價格之問題，亦僅認爲係取得或保有食糧之手段而已，鮮有認識食糧價格與國民經濟之密切關係者，此種直覺判斷，吾人當認爲係淺薄之見，蓋亦事勢所迫，誠亦有未可厚罪者。

中國現階段之經濟形態，仍未脫離封建式之農業經濟形態，以農村經濟之動靜，即可代表全民經濟之趨向，而農村經濟之健全與否，則胥視食糧之生產及運銷狀況而斷。誠以農民對於財貨之取得，即以食糧爲唯一之工具，農民對於賦稅之繳納，亦以食糧爲唯一

之遺毒，故食糧價格之確定，實足以左右農民生活，農村經濟者也。

現時政府所努力者，為食糧價格之平抑，人民所注意者亦在是。殊不知在民國二十五年，前國民政府曾竭全力謀食糧價格之提高，其意云何，或為一般人所未解。一言以蔽之，即恐一般賤傷農一，予國民經濟以極大之威脅也。

無論食糧價格之平抑或提高，均含有經濟之意味，非如淺見者流之所見，純為食糧之取得或保有也。再如目前，對於外糧之輸入，當為極端歡迎，而民國二十五年，前政府亦曾設法防止洋糧之傾銷。前者之意義，在食糧之取得，後者之意義，乃在糧價之提高，前者之經濟意味為含蓄性，後者之經濟意味為外在性，二者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食糧價格之過高低，均為不良現象，食糧價格之時高時低，亦為社會之病態，食糧價格過高，則農民以外之食糧消費者負擔過重，或則超過其購買力，引起匱乏現象，或則勉強購買，使其經濟陷於窘迫。食糧價格過低，則農家蒙受重大之損失，如賣出食糧以換取其他生活必需品，非賣出大量之食糧不可，否則其生活必陷入於極端困窮，而至無法維持之地步，若以低價出賣食糧，必至殺雞傷農，豐收反而成災，農村經濟因之或將達於絕境。

由以上所論，從可知糧價過低則足以傷農，食糧之生產者處於不利之地位，糧價過高則足以使食糧之消費者蒙受甚大之損失，此二種現象，不能同時並存，亦即有損於甲，必有補於乙，或有害於乙，必有益於甲，損者為廣大之民衆，益者亦為廣大之民衆，適足以有所補，失之於東隅者，正可收之於桑榆，其有傷於國民經濟者自不為然，因二者之間，難得失不能得其準繩之平衡，相若向背少也。

若食糧價格之時高時低，其結果必貽投機者以莫大之機會，食糧生產者以低價將其食糧出賣，食糧消費者仍不免以高價購入其所需要之食糧，因食糧價格既不平穩，則其或漲或落，僅三二日間即可相差甚遠，聰明之投機家，當不難上下其手，而坐獲鉅利之乘機，是則得利者為極少數人，而受害者為更廣大之民衆，亦即少數人經濟上更有辦法，而國民經濟益將不堪。

為謀廣大民衆之利益，為謀國民經濟之好轉，使食糧價格之平準，當為最有效之措置，此理至明，不待煩述，再者物價政策為健全國民經濟之有效對策，任人而知，食糧價格非僅普通物價之一環也，抑且為一般物價之基準，其能以左右國民經濟，當更不必有待於吾人之喋喋者。故食糧價格之平抑，實為目前華北經濟當局應立即採取之政策。

三、食糧價格平抑在國家政治上之意義

一國政治之良窳，大都以民生之安定與否為轉移，故謀國者莫不以安定民生為第一要義，誠以民生安定，始能談政治之建設，建

設之政治，始為良好之政治也。民生之四大要素，人皆知其為衣食住行，然而原始之民，何得有衣，亦能生存，耕本為業，亦可安居，至於民之行也，即交通問題，雖時至近代，華北農民，亦有畢生未出閉里者，亦並不妨害其生活之安全，是知衣、住、行，實為民生四大要素之大焉者，而民食實為其首要也，故古有「民可百年無食」及「民以食為天」之明訓，居政者從可知所以努力之方向矣。

華北農民之人口，雖稱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然以購買食糧為生者，殆佔半數，因農民以外之人民，購糧為食，固屬定論，其小農佃農自身所保有之食糧，不能自給自足者，亦不在少數，每年亦須出賣勞力，以其代價換取食糧。由是推論，即可知食糧頗為關係民生計為如何重要之事。

若食糧價格過昂，食糧保有者固可大獲其利，而食糧消費者將無力負擔，果有此等現象發生，必有若干人民無法取得其所需要之食糧，而自陷於飢餓之重圍中，君子以困貧，未必可以因饑，小人則窮斯盜矣，於是不安分者將層出不絕，社會秩序必因以紛亂，蓋假而至國家政治不可收拾，甚至影響當時政權之壽命，亦未可知。

以目前華北而論，食糧價格一日三易，民胥苦之，勞動階級，既至無餘積之糧，又身無餘存之財，當更感到無上痛苦，有時探知明日之糧價必高於今日，然而事實上則無法購買今日之廉價食糧，勢非購買明日之昂價者不可，其經濟上之不合，當屬顯然，其生活上之威脅，更為嚴重。尤有進者，當糧價漲落無定，糧商囤積食糧，猶恐失價，而有戒心，不敢任意為之，至目前之糧價，有漲而無落，糧商祇有糧可存，不患無利可獲，因之時有拒絕售賣，待善價而沽之情形，於是勞苦大眾之生活之可怖，更不堪設想矣。

如多數人之生活不能安定，實為政治上之危機，社會之安謐無由保持，國家之富強，無由達成，即使不至如斯之嚴重，最低限度亦可顯示政治上之弱點。政治上有弱點可尋，則其不為健全之政治也明矣。

先哲有言「食為民天，民為邦本」，換言之，邦無民不立，民無食不存，政治上之設施，又可對民食問題而不論乎？孟子曰「古者制民之產，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至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民之從之也輕」，是對掌政者如何取得民心，又當以極嚴厲之昭示，亦非謀民食之圖滿解決不可也。

今者，尤當民食之食糧增產，非朝夕所可奏功，調劑民食之食糧配給，亦非立竿即可見影，若最低限度食糧價格之平均，再不能予以合理之解決，不但吾人無以對國民，抑且國民必對政府失其信賴，於此時而又期政治之善於政治，吾知其等於夢囈也。

四、食糧價格所以暴漲之原因

一種社會現象之形成，必有其種種原因，如其現象為良好現象，吾人可探其原因而設法發展之。如其現象為不良現象，亦可探其原因而設法消滅之。故對於一種現象原因之研究，為其屬必要之事。食糧價格之日趨暴漲，當亦有其原因，其主要原因之探求，當亦為有心解決此現象之人士所不可放棄者。

食糧價格之暴漲，按一般人之眼光，認為係食糧供不應求所致。此種判斷，初嘗正確，然而尚不能包括原因之全部。譬如食糧供過於求，價自貶落，因無何問題，反而言之，使糧價低昂之方法，並非無非或適適，亦可利用其他方法平均之，即可反使食糧價格之暴漲。其原因非止一端，供不應求，僅其重要者耳。今將食糧價格暴漲原因之重要者，按其重要之次序：

甲、供求關係之不平衡

按經濟學之判斷，物產之供不應求，價必昂貴。反之，如供不應求，價必上落。食糧價為尤甚。因人類對於食糧之需要為固定性，並不能因豐而少消費或不消費。亦不能因價高而多消費，是其價格之供不應求而暴漲，自屬必然。

華北自戰爭開始以來，因未有萬全食糧政策之樹立，對於食糧之生產，既未盡有發展，對於食糧之管理，亦未盡有妥善計畫。因而食糧之消費者，未能盡力作合理之節約，食糧之生產者未能達到理想之收穫，食糧之供應未見其稍有增加，食糧之上市亦未見其減少，再益以戰爭消耗，商戶囤積，供給力量與消費力量之關係，乃形成不平衡之無力。在此種情形下，食糧價格乃成爲一種難以平衡之狀態。供不應求，則其勢必須加更大之價格。若欲不使此種情形增加，務欲平衡，非詳查食糧之來源，即詳查食糧之去向，此舉至爲顯明。故吾人認爲食糧供求關係之不平衡，爲日下華北食糧價格暴漲之主要動力，未可漠視也。

乙、食糧生產之困難

華北戰後之農村，因安撫日趨強化，然至今六載，迄未達於承平之程度。農田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農田則荒蕪，無人耕種二種現象，同時存在，則食糧之生產，無從談到，是糧價難重已哉？

農人而何農業生產，須具備有三種條件，曰土地，曰勞力，曰資金。作者認爲農業技術當不爲重要條件之一，而不容吾人之忽視。農者僅備，食糧之生產，未有不能豐收者，如使其一，則食糧之生產固到若干之便利。若全未具備任何條件之一，食糧之暴漲將爲不可移之結果，不必更作其他之努力矣。

食糧配給制度之實施意義，即為謀社會各階層之國民享有同等權利，倘則同飽，貧則同飢，始無不平之鳴，務免爭端之啓，社會之安寧，其礎是奠矣。

食糧之配給實施後，食糧價格由政府公定，當不能失之過高或過低，其配給價格，應為購買價格與中間費用之和，而且中間費用，力求其低減，若其來價不同，亦可作合理之平均。使消費者與生產者皆不能蒙受損失，方為適當之標準。

欲實行食糧配給制度，須有三種前提：（一）該項配給食糧之供給應集中一處，因之該項配給食糧由生產者脫手時，須有特定之販賣機構；（二）由配給機構至直接消費者之間，中介機關愈少愈妙，辦理手續愈簡愈宜；（三）當地戶口調查，務須精確而正確，具有此三種條件，食糧配給制度或不至有不圓滿之結果。

食糧之配給數量，務須求其適當。若失之過多，則有失節約之旨，而發生浪費或流於不急不需用之弊；若配給量小於食糧消費者之必需量時，則既未達成調整物價供需關係之原則，而不能收減低糧價之效，抑且發生更進一步之壓力，更足刺激食糧黑市價格之高漲不已，是不但未能平抑糧價，適足以提高糧價，不但未足以便民，實更所以病民。

順是論之，萬全食糧配給制度之確立，固可予糧價以合理之控制，但行之如不得其法，流弊甚多，反更能引起食糧暗盤之高價，以致與民食問題以更嚴重之襲擊，故食糧配給當局，務必審慎從事。

丙、一般物價之平抑

食糧價格之升降，亦受一般物價之牽致，其關係至為明顯，而絕無疑義。故欲抑低食糧價格，必須首先圖食糧生產費用之減低，在食糧之生產手段中，需要一般物資，食糧生產實施者之農民，在生活上亦須與不可離開一般物資，故一般之物價高漲，農民勢必提高其糧價，以資挹注也。

若一般物價不能平抑，而徒事食糧價格之減低，必有二種不可避免之不良現象發生，一則農民以低價售賣食糧，以昂價購入其必需品，勢必賣出較多量之食糧，始能平衡，是則農村食糧，亦感不足，農村經濟更易陷於凋敝。一則農民感到糧價低而物價高之不遑濟，存儲其食糧而不求售更易引起食糧之不足與糧價之亢增，此二種現象，皆為吾人所不願發生。預防之道，即一般物價之合理平抑耳。

一般物價之平抑，亦非單純行市，關聯之事項甚多，若商品原料之增產，勞工制度之改善，交易市場之監督，均有密切之關係，而須有澈底之辦法，方克奏功。為平均糧價，以裕民生計，為農村復興，以固國本計，一般物價之平抑，為吾等當前之要政，而有

待於即日實施者也。

丁、疏通食糧之來源

食糧之來源豐富，供給充足，則其價格即隨之而低減，否則，必因之而高漲，此千古鐵則也。華北糧價之高漲，肇因固非一端，而來源之缺乏，實為其致因之尤。故謀減低食糧價格，首須疏通食糧來源，以調整食糧之供需狀況。

華北因戰事關係，災害關係及其他種種不可免之原因，以致食糧生產量銳減，遂使不能達於自給自足之地步，始引起高度之食糧恐慌，與糧價暴漲，為今之計，應先自疏通食糧來源着手，夫然後可以供求平衡，糧價漸落。

華北在事變之前，有時需要賴來食糧之補給，為數甚大，有海關統計，可資佐證。事變以還，洋糧之來源杜絕，食用之數量未減，當然供求難以得其平衡，現時華北當局積極疏通南米之北運，並分別派員赴蒙滿洲採購食糧，實為適應當前事態之有效措，故更應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戊、游資之吸收與利用

年來華北市面仍有相當過剩之游資，此等過剩游資之苦悶而無出路，恒被人利用而作非法之食糧囤積及其他物資之囤積，以牟暴利。食糧之囤積，固可提高糧價，其他物價之囤積，亦易刺激糧價之抬高。為針對此種時弊，游資吸收及利用，尤為適宜之舉。

如儲蓄銀行之設立，有與儲蓄之舉，均為吸收游資之有效方法。此種游資經吸收後，市面游資顯見減少，物價顯見低減，當為可喜現象，然而此僅消極之減低物價及糧價耳，吾人尤須進而求積極之糧價或物價之減低。

何謂積極之減低物價，即設法利用此吸收之游資也，其利用之方向，作者認為有二種焉，一為向農村投資，謀增加農村金融，增加食糧生產力，是間接之減低糧價也，一為利用此鉅額之游離資金，作主要日用品及食糧配給之資本金，是直接減低糧價也，具此二者，糧價與物價庶可得乎！

尤有進者，游資之吸收，其方法仍須謀其完善，以期取得國民更堅實之信賴，吸收更大數目之游資，其對平抑糧價之效用更當宏遠。因目前仍有若干人對政府吸收游資之政策，不能信賴，或未能認識，而不予以協力，亦須設法予以勝於雄辯之事實之啓示，使國民普遍認識游資吸收之偉大意義，其有助於平抑糧價者，當非淺鮮也。

己、食糧黑市與暗盤之取締

政府藉政治力量，以平抑糧價，不論其合理與否，糧商率不能接受，而有陽奉陰違之事。政府之立場在利民，糧商之立場在利己

，道不同不相與謀，當亦難怪其然也。

尤在食糧配給試行，而未變用舊辦法之今日，配給時期不能按照預定者辦理，配給數量不能恰如消費者所需，在食糧消費者不獲保有配給之食糧時，勢必仍向舊商購用食糧，此時所購用之食糧，既不遵照公定價格，亦復無行情之可言，因人而殊，因時而異，加無一定標準價格，售賣者之居心在求厚利，購買者之慾望在求食糧，求之者各如其願，不復計及其他，因而相爭於無言，互相接受，遂使新國家法令不圖，斯之謂黑市或暗盤。

此種食糧黑市及暗盤之存在，將永為食糧價格平抑難達上之階梯，如不設法律禁，則食糧價格永無平準之日，食糧之恐慌，永無輕減之時，亦即民生之安定無望，治安之確立，亦將隨之而陷於不可期矣。

消滅食糧暗盤或黑市之根本辦法，即為舉辦公商之食糧配給，使配給之時期，不得延宕，配給之量，恰如所需，此種配給可假手於現在之糧商，予以固定之利潤，必使此利潤足以養贖商之家室，而後加以嚴厲之監督，隨時抽查，示所以恩威並用，剛柔相濟，失然後食糧暗盤，無形消滅，食糧黑市，無由存在，食糧價格，未有不日趨於平穩者也。

庚、以物易糧政策之實施

在物資缺乏之今日，貨幣並未缺乏，因而形成物重幣輕之畸形現象，若不設法補救，誠恐此種不良現象之愈演而愈烈，因貨幣之為物，僅為換取物資之證券，若有貨幣而不能購入現物時，則貨幣之效用全失，故通貨之膨脹為可慮之趨勢也。

曷昔農村富有之家，常有窖藏金銀之事，此種不合理之儲蓄，決非吾人所贊同。時至今日，因幣制改革之不能容藏，因農村金融緊迫之無力儲蓄，因農民思想之進步轉變，農村又無銀行之設立，以吸收農村之游資，貨幣在農村之效用，則僅有購買現物，若無現物可購用時，則事存積其食糧，而絕不以之易取貨幣，此理至明。

現在都市中，常有物資封鎖之事，此為防止重要物資之流入敵區，固屬勢非得已，而其影響，即使農村得到食糧以外之物資缺乏，並失其貨幣之效用，因而亦封鎖其食糧之出境，此種含有報復意味之舉，當然予食糧價格以極大之刺激，而應設一萬全之策。

再如目前當局正在努力幹旋中之南米北運，與滿蒙雜糧之輸入，因幣制之不劃一，如以貨幣而換取食糧，當為食糧保有者所不肯，應另謀補救之道。

無論由農村吸收食糧，或由其他區域輸入食糧，既不宜以貨幣換取之，其適當對策，即樹立以物易糧政策，以工商產品向農村易取食糧，以華北特產向外地易取食糧，以有易無，各應所需，無論何種物資，均得其適當之調劑，盈虧適足以相抵，榮枯適足以相濟。

，當爲至上之策，其有助於糧價平抑者，實非淺鮮。

六、結 論

華北食糧價格之暴漲，爲影響民生至深且鉅之現象，對於國家社會之前途，亦有甚密切之關係，不容吾人漠視，故食糧價格之平抑，在國民經濟上，在國家政治上，均蘊蓄有甚深遠之意義，社會人士，均不可不注意及之。

食糧價格之平抑，爲當前最切實際之問題，而欲解決此問題，須首先探求食糧價格暴漲之原因，方易得針對之策。華北食糧價格之暴漲，如供求關係之不平衡，食糧生產之困難，一般物價之牽致，農村食糧之封鎖，食糧囤積之影響，以及南北通貨之相因，食糧運輸之不便等，皆爲其原因，而以食糧來源之杜塞爲主因焉。

平抑食糧價格，若完全倚恃政治力量，而公定之，爲至不合理之事，行之流弊必多。有効之辦法則爲實施食糧配給，一般物價之平抑，疏通食糧之來源，辦資之吸收利用，食糧黑市場與暗盤之取締，以物易糧政策之實施，而以疏通來源爲最有功。

以上所述，雖均不失爲有効之策，而均爲治標辦法，不能奏功於久遠，減低糧價之最徹底對策，仍爲謀食糧之增產，因其可以鞏固國民食糧百年之基，可以平抑食糧價格於無形之中，惟其當時務日爲可憾耳。

無論食糧所產及糧價平抑之其他辦法，均非政府之力量所可單獨達成，須有待於一般人士之群策群力，集思廣益，故欲完成其開辦之結果，農業技術家，農業經營者，農業行政機構，食糧販賣業者，均須携手邁進，始克有成，作者尤企望之矣。

從經濟方面分析北京的廟會

王凌成

目次

- 一、前言
- 二、廟會形成之由來
- 三、廟會設市之歷史
- 四、廟會分佈之統計
- 五、廟會市集之內容
- 六、結論

一、前言

廟會在形式上雖然是專供一般士女遊樂和敬神的香會，但以經濟的觀點而言，它却具有臨時交易市集的意義。每當祭日開廟之時，八方男女，雜沓而來，絡繹於途，這時廟宇四圍內外，市廛鼎沸，販雜雜陳，交易百物。且此種臨時交易市場，除以廟內空地為中心之外，更及於廟外，甚而延展至鄰近市街，故廟會乃為繁榮市面的誘致區，同時也是延展為市集的據地。今日北京崇外花市集，即為大神廟會發展而出，東四隆福寺亦為隆福寺廟會延展的結果，這都是廟會演進而成市集的一例。

至於北京廟會中交易最盛的，在舊時以都城隍廟廟會為最著。今日則惟隆福寺，護國寺，白塔寺，土地廟四大處為最盛，至於正月的大鐘寺，白雲觀，財神廟，黃寺，黑寺，雍和宮；二月的大柵欄；三月的東嶽廟，江兩城隍廟，源和寺，天台山；四月

的戒壇寺，四頂山，碧雲寺，妙峯山；五月的都城隍廟，臥佛寺，隆福寺；六月的中頂，善果寺，戒壇寺；七月的江兩城隍廟，妙峯山；八月的灶君廟；九月的白雲觀，財神廟；十月的江兩城隍廟，白塔寺等，也都有雜貨商業市集的交易。

但也有廟會是專供善男信女進香敬神而鮮有商業交易與遊人的，如呂祖廟，藥王廟等都是，不過這種廟會却佔少數罷了。此外還有一種以遊樂為中心的廟會，如白雲觀，蟠桃宮等，這種廟會也都附帶着商業行為的。由此可知，廟會在商業經濟上，實是具有相當地位的。

二、廟會形成的由來

原始的市場，大都是設立於寺廟附近。這不僅中國如此，即歐西古代諸國亦然，原因乃是由於這種地方，人民易於集會之故，而且宗教祭典，是有着一定時日的，因而市期也可利用這一定

，妙峯山等，這些廟宇以及金元時所建的土地廟，白雲觀，護國寺，東嶽廟等，都有廟會。明代時的廟市，最繁盛的要推都城隍廟的廟市，與燈市兩處。燈市原來是設於五鳳樓前，其後移至東華門外。廟市則起自刑部街的東新教坊下，晚延設至都城隍廟，每五長十里許。燈市是每逢月之初五初十與二十為會期。廟市則每逢初一十五及二十五為會期。至其當時廟會之盛，今引「談往」所叙一節，一覽當時一斑盛況如下：

「燈市先為燈設也，廟市乃為天下人備器用御繁華而設也，雖坊勢觀湖商，驟作番客，塵羅百萬，列肆高談，日至期，官為給假，使為留車，行行觀看，列列指陳，後必隨之以扶手，揆之以節制，率之以和親戚友。新到之物必買，適用之物必買，奇異之物必買，有用之物必買，可以奉上之物必買，可以後人為儀必買，妻媵燕衾之好必買，飾飾供奉之用必買，兒女婚嫁之備必買，公姑壽誕之需必買，冬夏着身之要必買，南北異宜之具必買，職官之所宜有必買，衙門之所宜備必買，朱提稱兌，不避人見，貴顯山積，無人敢讓。」

由上節可知當時燈市的繁盛，而市賣所列商品，可謂百物盡備，舉凡古今圖書，商賈開辦，漆漆匾額，唐宋書畫，珠寶象牙，珍饈饈餚，以及服用器具，無不獲獲具全。

至於燈市例於正月初八至十七日，放燈十日，招集商賈，白日設市，夜晚則燈，故逢市日，各處商賈，各把珍異骨董四民用器無不陳於東華門附近街頭，三行四列，所謂九市開場，貨隨隊分，轉比林立，擁塞不堪。

其後因隨人口的增加與商業的發展，自明代東燈市，兩廟市二者之中，一方分化出東西兩市場為商業中心地，他方分化土地

廟，護國寺，隆福寺，白塔寺，花市大神廟等東西南北四城五個主要廟市。至其集會時期是每月逢三之日，聚於城南土地廟，七八之日，聚於西四牌樓護國寺，逢九之日，聚於東四牌樓隆福寺。逢四之日，則聚於花市之大神廟，此外，尚有定集的市肆有東大市，西小市。也有以期集的，如逢三的土地廟，四五的白塔寺，七八的護國寺，九十的隆福寺，這四者一般稱為四大廟市。至於琉璃廠，舊時則每於新正元旦至十六日為聚市之期。迨至最近，護國寺因西單商場的建立，已趨衰落，惟隆福寺則較前尤盛。如昔時隆福寺開廟會僅二日，但以後則為四日，這與說是商業日盛的表示。至於海王村公園，則於民國七年，始建廟開幕，這是合舊日的琉璃廠，大神廟，土地廟，呂公祠為一處，廟會乃大盛。

此後廟會在民國十八年改用國曆以後，兼用舊曆國曆，台期又增加十日，且有時延長會期至二十五日。

民國十八年以後，土地廟，花市集，白塔寺，護國寺，隆福寺。等五大廟會，其會期數改用國曆，其他廟會則仍沿用舊曆，以迄於今。

四、廟會分佈之統計

為明瞭北京廟會之分佈情形，茲將其廟會舉行次數，年代分配，區域分佈，每月分配，及集會日數分別列表統計如下：

(一)北京廟會名稱及舉行次數統計表

名稱	地址	建立年代	開廟次數	會期
1. 呂祖觀	內四城西四大街	明	每月二次	逢農曆初

25 呂祖閣	內二區和內西夾道	明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西郊西便門外	金	每年一次	舊正一至十九日，六月二十三、四日
24 呂祖祠	外二區和外麻甸	明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外三區左安門內	清	每年一次	舊正二月初一日
4. 南苑王廟	外三區崇外東曉市	明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外三區東便門內	明	每年一次	舊正三月初五日
3. 東苑王廟	內三區東直門大街	明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外三區東便門內	明	每年一次	舊正三月初五日
6. 北苑王廟	內五區德內西盤胡同	明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外三區東便門內	明	每年一次	舊正三月初五日
7. 東嶽廟	東郊朝外大街	元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內二區成方街	元	每年一次	舊正五月初一日
8. 九天宮	"	明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外四區西便門內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六月初六日
9. 十八獄	"	明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外四區西便門內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六月初六日
10 關帝廟	南郊右安門外	明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外三區花市大街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11 財神廟	西郊廣安門外	明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西郊西直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12 土地廟	外四區宣外下斜街	金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東郊東直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13 花市集	外三區崇外花市大街	明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東郊東直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14 白塔寺	內四區阜內大街	遼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西郊西直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15 護國寺	內四區西四護國寺街	元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西郊西直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16 隆福寺	內三區東四隆福寺街	明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北郊安定門外	清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17 江南城隍廟	外五區江南城隍廟街	明	每月三次	國曆每月二十六日	北郊德勝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18 海王村公園	外二區琉璃廠	民國	每年二次	舊正及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東郊東直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四月初一日
19 雍和宮	內三區安內雍和宮大街	清	每年一次	舊正三十日二月初一日及五月十三日	南郊永定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五月初一至十五日
20 白雲觀	西郊西便門外	金	每年一次	舊正一至十九日，六月二十三、四日				
21 太監宮	外三區左安門內	清	每年一次	舊正二月初一日				
22 蟠桃宮	外三區東便門內	明	每年一次	舊正三月初五日				
23 臥佛寺	外三區東便門內	明	每年一次	舊正五月初一日				
24 都城隍廟	內二區成方街	元	每年一次	舊正六月初六日				
25 善果寺	外四區西便門內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26 龍潭廟	外三區花市大街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27 大鐘寺	西郊西直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28 鐵塔寺	東郊東直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29 妙峯山	西郊西直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30 黃寺	北郊安定門外	清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31 黑寺	北郊德勝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32 東頂	東郊東直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33 南頂	南郊永定門外	明	每年一次	舊正八月初三日				

從經濟方面分析北京的廟會

34 西頂	西郊西直門外	舊曆四月初一至十五日
35 北頂	北郊德勝門外	舊曆四月初一至十八日
36 中頂	南郊右安門外	舊曆六月初一日

(三)茲依各廟之建立年代，作一分配之統計如下：

年代	廟數	廟名
遠	一	白塔寺。
金	二	土地廟，白雲觀。
元	五	護國寺，東嶽廟，九天宮，十八獄，都城隍廟
明	二三	花市火神廟，隆福寺，呂祖閣，呂祖觀，呂祖祠，南藥王廟，東藥王廟，北藥王廟，關帝廟，財神廟，江南城隍廟，蟠桃宮，臥佛寺，善果寺，龜君廟，大鐘寺，鐵塔寺，妙峯山，東頂，南頂，西頂，北頂，中頂。

外一區	無	無
外二區	二	呂祖祠，海王村公園。
外三區	五	花市火神廟，太陽宮，蟠桃宮，臥佛寺，龍王廟。
外四區	二	土地廟，善果寺。
外五區	二	土地廟，善果寺。
東郊	五	南藥王廟，江南城隍廟
西郊	五	東嶽廟，九天宮，十八獄，鐵塔寺。
南郊	三	財神廟，白雲觀，大鐘寺，妙峯山，西頂。
北郊	三	關帝廟，南頂，中頂。

(四)茲更以集會時期按月分配情形列表如下：

時期	廟會次數	廟會名稱
國曆每月	五	土地廟，花市集，白塔寺，護國寺，隆福寺
舊曆每月	十一	呂祖觀，呂祖閣，呂祖祠，南藥王廟，東藥王廟，北藥王廟，東藥王廟，九天宮，十八獄，關帝廟，財神廟。
國曆一月	一	海王村公園
舊曆正月	六	海王村公園，大鐘寺，白雲觀，黃寺，龍王廟，龍王宮。
二月	一	太陽宮。
三月	三	蟠桃宮，東嶽廟，江南城隍廟。
四月	五	北頂，西頂，東頂，南藥王廟，北藥王廟
五月	四	東藥王廟，鐵塔寺，南頂，臥佛寺，都城隍廟，雍和宮。

民國一 海王村公園
(三)再依各廟會所在地區域之分佈情況，統計列表如下：

區別	廟會數	廟會名稱
內一區	無	無
內二區	二	呂祖廟，都城隍廟
內三區	三	隆福寺，東藥王廟，雍和宮
內四區	三	白塔寺，呂祖觀，護國寺
內五區	一	北藥王廟

廟會名稱	集會次數	集會日數	備考
中頂，善果寺，白雲觀。	三		
六月	一		
七月	一		
八月	一		
九月	一		
十月	一		
江南城隍廟	一		
財神廟	一		
龍潭寺	三六	一四九或一五〇	
護國寺	三六	七二	
白塔寺	三六	七二	
花市集	三六	三六	
土地廟	三六	三六	
南藥王廟	二五六次	二七，或二九	
東藥王廟	二七次		
北藥王廟	"		
財神廟	"		
關帝廟	"	二七或四二	因正月初一至十五日加開十五日
東嶽廟	"	四二或四四	
九天宮	二四或二六	二四或二六	
十八獄	"	"	
呂祖觀	"	"	
呂祖閣	"	"	
呂祖祠	"	"	
江南城隍廟	三	三	
海王村公園	三	二五	

從經濟方面分析北京的廟會

廟名	年開三次者	年開二次者	年開一次者	計有近代者	金代者	元代者	明代者	清代者	民國者
白雲觀	二								
雍和宮	二								
臥佛寺	一								
蟠桃宮	一								
龍潭寺	一								
龍君廟	一								
太陽宮	一								
善果寺	一								
都城隍廟	一								
大鐘寺	一								
鐵塔寺	一								
妙峯山	一								
黃寺	一								
黑寺	一								
東頂	一								
南頂	一								
西頂	一								
北頂	一								
中頂	一								

以前北京雖一普通城市，宗教事業，尙未深入民間，而商業亦未至發達時期，故廟會亦殊少見也。

茲再依各警區內觀察廟會之分佈情形，可從第三表之統計窺知，在內城者佔其九，外城者佔十一，而郊外則有十六之數。又第四表中所示廟會集會次數最多之時期以新正及春開居多，這二種原因，乃因郊外多風景佳勝之處，適於都市人士之遊樂。而集會多以春季舉行者，也因春末夏初之季，正是風和日麗，景色宜人之後，蓋所以助遊人之興趣。不過這種廟會是以香火，遊樂為主，交易商貨則不多見。但城內廟會的性質則又反是，其具有商業行為者極濃厚，而宗教行為至為淡薄。惟因其商業性，故不分季節，而為每月舉行，且次數與會期較諸其他廟會為多，此在上列第五表中可以窺知一斑。至於此種廟市發興原因，蓋以北京城市廣大，而其商業中心地區則大都集中於東安，西單，前門之三角形地帶，但其與處於邊隅之羣戶，不免遙隔，而邊隅區內，又乏市場，則居於斯之羣戶，其日用所需，自須有市集為之供給，而此一地帶之居戶，因多中下階級，故其購買力至為薄弱，而知識亦較低下，廟會亦所以藉宗教為之慰安，更以低廉貨品，以應其需，用是廟會遂以稱盛，今日城內五大廟市——土地廟，花市集，白塔寺，護國寺，隆福寺——屹然不廢之勢，蓋亦此因。此外廟市之所以能發達的原因，亦以城內小手工業與郊外農家手工業缺乏適當之推銷市場，蓋此種工藝物品製造品質較粗，自不能與大手工業之貨品並列於大市場上，但此種貨品，不僅為中下等人家所需，而中上等人家之日用什物，亦每取給於茲。於是建於城隅四處之廟會所在地，成爲此種市集最適宜之地，而今日五大廟會之仍能繼續獨立存在，蓋亦此種市集發達之故也。

五 廟會市集的內容

關於廟會市集狀況，如廟市之範圍，面積以及交易種類，在專獲前民國學院經濟系會作實地調查，茲將其各項統計如左：

名稱	每年集會次數	每年集會日數	每年商積總計	集會面積總計	集會場所
土地廟	五	五	五	一七〇方丈	四
花市集	五	五	五	五〇方丈	二
白塔寺	五	七	七	九〇方丈	二
護國寺	五	十三	十三	八〇方丈	三
隆福寺	五	二	二	九〇方丈	四
東嶽廟	五	五	五	三〇方丈	二
梅王村公園	二	五	五	五〇方丈	四

由上表之各項統計，可知七廟會之規模，以隆福寺爲最大，護國寺次之，白塔寺又次之，而梅王村公園爲最小。至於各種商攤之分佈，皆有一定區域，一定地點，大致可分下列十一區：(一)布疋區或紡織品區，大都集中在廟內正殿及其前後，出售絲麻棉織等類物品；(二)雜貨區或服用區，其設攤處多在廟宇各區之通道；(三)飲食區，常在廟門前或後院；(四)木器傢具

帶轉區，常在廟前大門後大院及廟門前對街沿地勢空曠處；（五）舊金銀區，在廟外較遠處街沿上；（六）古玩珠玉區，僅特定廟會中有之；（七）書畫區，僅特定廟會中有之；（八）玩具區，僅特定廟會中有之；（九）花木區，多在廟門兩側及對面街上；（十）應酬魚區，大多在廟旁或廟前後，而魚則多在花木區；（十一）雜要區，常在各處空地。

茲再依民國學院調查之廟會商業，分類如下：

- （一）木料類：木料，柴枝，木箱，木桶，木器，竹器，竹篾器，藤器，骨器，角器等。
- （二）傢具類：高凳，木椅，木桌，木櫃，木箱，木桶，木器，竹器，竹篾器，藤器，骨器，角器等。
- （三）鐵冶類：鐵鑄，鐵火爐，鍋，火鋸等。
- （四）金銀類：金刀剪，剪線，各種新舊金飾品。
- （五）交通類：大車馬具，自行車馬具等。

茲再將廟會各商攤所售類別，列成百分表如下

木料	傢具	鐵冶	金銀	交通	應酬	魚	花木	書畫	古玩	珠玉	玩具	雜要
0.4%	10.4%	7.1%	2.7%	3.5%	28.4%	2.5%	7%	14%	11%	9%	4.4%	4.4%
0.4%	5%	0.4%	1.1%	2.1%	4%	3.5%	1.5%	1.7%	2%	2%	1.5%	1.5%
3%	2%	10%	—	2.1%	6%	24%	7%	1%	51%	3%	12%	2%
5%	2%	5.5%	—	1%	3%	43%	8%	2%	2%	1%	2%	3%
5%	2%	5.5%	—	1%	3%	27%	4%	3%	17%	1.7%	2%	3%
13%	2%	2%	—	2%	12%	8%	—	28%	—	—	2%	2%
1%	—	2.5%	—	1%	1%	1.5%	—	—	30%	21%	41%	1%

從經濟方面分析北京廟會

- （六）土石類：磚，瓦，陶，等器。
- （七）化學類：香水，香粉，肥皂，醫藥，照相，糖瓷，漆器，玻璃，料器等。
- （八）服用類：棉，鞋，襪，手套，皮衣，其他日用雜貨等。
- （九）紡織類：棉布，麻布，絲綢，綉帶，棉繩等。
- （十）皮革類：皮革，皮帶，皮篋，皮鞋。
- （十一）食品類：水果，乾菜，奶食，熟食。
- （十二）書畫文具類：古今書畫，新舊圖畫，紙張，信封，信箋。

附註：此類以海王村分攤最多

- （十三）飾物類：飾花，珠玉，古玩，樂器，儀器，玩具等。
- （十四）花草家食類：各種花卉草木，盆景，蔬菜，金魚，游魚，蠶等。

附註：花草于海王村分攤最多

由右表所示，廟會交易貨品以服用居首，食品其次，皮革與交通最少，再其中所售商品，乃以舊式者居多，因來會購買者，類多中下家庭婦女，此與專以出售新式貨品之東安西單商場之吸引一般中上等之老翁，太太，少爺，小姐等人物，則完全迥乎不同。

廟會商品，以土產手工業品為主要，但亦有舶來品。在隆福寺廟會特多古物業，蓋以多外人來遊之故，海王村公園則多珍玩字畫，乃因文人雅客常臨之地也。

至於每次集會時間，大都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而廟會前人多半愛趕各大廟會，惟其因係具有流動性，故彼此間，甚少聯絡，期是關於商會或商業公會等，自無人發起組織矣。

六 結 論

綜上以觀，北京的廟會，始於遼而盛於明，迨民國以來，廟

會之興衰不一，蓋因人民知識之開明，對於迷信之舉，已日趨淡遠，而郊外巨塚之建設之益速，使一向以廟會為遊樂者亦漸改易其去處，以故一般以信仰或迷信之廟會，今日已見凋零，其能屹然留存而稱盛者，將惟此商業繁盛之五大廟會耳，且此數處久已不見其香之矣。

惟是五大廟會，因受資本主義之影響，而巳漸見其改變。蓋在商戰方面，將由舊式而趨於時代化，臨時浮雜亦有漸改為永久之性質，則他日之廟會，或在不久之將來，行見將成為熱鬧之市街，然則過去廟會之最令人遺憾者，無過於太不衛生與無秩序，此點負有整理之責的市政當局，應使加以改善，且更望能以此數處，改建為正式之永久商場，俾使城內邊陲民衆之購需，此亦在商市客之福也。

工廠：廣安門車站
電話：南(三)三三六五

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廠

分銷處：和內牛壁街
電話：南(三)〇二二三六

對於調整物價的管見

健之

一 增產產生的幾種原因和防止的辦法

1. 配給的不合理

在平，煤紗，洋紙，整機材料，皮革，汽油等大部分是與國台或與他各關係方面配給到各業商人的，這種配給能以享受到的不但是少數的關係商人，並且配給的時候另外還有附帶的條件，假設不享受附帶的條件，以後就永遠不配給，此種配給給商人一匹，價值五十元，另外每匹附有附帶的條件一條，或紙衣一身，取價六十元，他的價值不過廿元，無形中，煤布的關係就要增加到九十元，這就是煤布及各種價值產生畸差的主要原因。

其次就是配給的數量太少，拿汽油來講，汽車行的營業以汽油為主，現在每輛汽車每月僅能配給一箱多油，比需要的數量相差甚巨，汽車商人為維持業務和司機工人的生活起見，就不得不增加汽車的數量，不然的時候，在現時食料價格飛漲的情形之下，決不能維持他們的低度生活，因此也有因為無法維持改營或兼營其他業務的，但是只要仍以出租汽車維持生活的，就不得不購置汽油，其他各業商受到同樣的困難如肥皂肉類等，不勝枚舉。

防止在這種情形之下產生畸差的有幾種法，最低限度須要：

- (一) 成立中國商人的各業配給機構
 - (二) 配給的數量中且商人實獲金若干
 - (三) 配給的時候不得時時任何條件。
- 乙 業商人及非本業商人而從事販賣的行為

自發物價高漲幣值低甚以來，一般紙知利己的和其他利用職務上的機會的業商人及非本業的商人們購存物價，囤積不售，還有本業商人作他人存貨的，這些或物價不售的一種因素，一般正規商人，雖受種種的困難，非皆不售購存，所以近來定費生一種特殊的現象，就是到有店舖買不到貨，就店舖買不到貨，肥皂店買不到肥皂，要買花大價錢或商人向非商人方面買可以隨便購買，因為他們的售價不受限制，所以才產生了各種畸價的現象，另外還有一種較貧的住戶和各種業商，也是製造畸價的因素，拿糖來講，因為糖的來源不甚充足，每到糖店配給到糖的時候，他們的門前常有排到不飽的貧民爭相購買，其實他們并不吃糖，因為他們拿一元八角的官價買到一斤白糖，買糖就可以賣到三塊左右，至於用戶方面，因為不願買那一幾百斤去換糖，也就搶購高價糖買，所以說造成糖店去買糖的並不是吃糖的，到大業配給所買大業的也不是用大業的，這是糖類等產生畸價的原因，最近青果也發生這種現象，到糖果店去買糖果者附，是買不到的，如若在大街上或胡同裡遇到挑販或者送糖果攤的，就可以高價買到，因為對於正規商人對於本廠所以才給予幾斤，一般貧民們製造畸價的機會。

自發物價高漲幣值低甚以來，一般紙知利己的和其他利用職務上的機會的業商人及非本業的商人們購存物價，囤積不售，還有本業商人作他人存貨的，這些或物價不售的一種因素，一般正規商人，雖受種種的困難，非皆不售購存，所以近來定費生一種特殊的現象，就是到有店舖買不到貨，就店舖買不到貨，肥皂店買不到肥皂，要買花大價錢或商人向非商人方面買可以隨便購買，因為他們的售價不受限制，所以才產生了各種畸價的現象，另外還有一種較貧的住戶和各種業商，也是製造畸價的因素，拿糖來講，因為糖的來源不甚充足，每到糖店配給到糖的時候，他們的門前常有排到不飽的貧民爭相購買，其實他們并不吃糖，因為他們拿一元八角的官價買到一斤白糖，買糖就可以賣到三塊左右，至於用戶方面，因為不願買那一幾百斤去換糖，也就搶購高價糖買，所以說造成糖店去買糖的並不是吃糖的，到大業配給所買大業的也不是用大業的，這是糖類等產生畸價的原因，最近青果也發生這種現象，到糖果店去買糖果者附，是買不到的，如若在大街上或胡同裡遇到挑販或者送糖果攤的，就可以高價買到，因為對於正規商人對於本廠所以才給予幾斤，一般貧民們製造畸價的機會。

防止取銷非商人而從事販賣行為的辦法意見如下：

- (一) 對於非商人囤積物價的，限期日限，規定一週正價格受由國庫方面配給用或商店售賣，逾期即以國庫為。
- (二) 嚴定取締囤積法，對於商人而從事販賣的嚴懲重罰。

物價又漲到一元五角一籃，一籃又漲到三元五角一籃，一籃又漲到五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七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九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十一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十三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十五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十七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十九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二十一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二十三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二十五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二十七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二十九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三十一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三十三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三十五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三十七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三十九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四十一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四十三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四十五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四十七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四十九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五十一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五十三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五十五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五十七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五十九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六十一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六十三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六十五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六十七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六十九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七十一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七十三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七十五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七十七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七十九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八十一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八十三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八十五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八十七元一籃，一籃又漲到八十九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九十一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九十三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九十五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九十七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九十九元一籃，一籃又漲到一百元一籃。

我們政府應求當局對於此種物價之漲，應採取何種措施，以維持物價之穩定，並減輕商人之負擔，此為目前之急務。政府應採取之措施，應包括：(一) 限制物價之漲幅；(二) 增加物產之供應；(三) 減輕商人之負擔；(四) 加強物價之管制。政府應採取之措施，應包括：(一) 限制物價之漲幅；(二) 增加物產之供應；(三) 減輕商人之負擔；(四) 加強物價之管制。

丙、關於自產價格

關於一般商品之價格，除去十五種公定價格十六種許可價格外，全部均應施行一種自產價格。自產價格是指該商品之來源或原料加上實際之運費和合理的利潤，由各業公會本自產自銷之精神自行規定之一種價格。這種價格由各業公會完全負責，絕對沒有牟利之行為，但是主管官署對於自產價格之商品，也採取許可的方式，商人不能自由變更，如糖、麵粉、食油、食鹽等，就食油金來講，本市金店業公會在去年七月曾自定一自產價格，每兩四百六十元，後來天津金價驟漲，而本市金業因是銷場更未獲許可不能變更，結果本市金業繼續漲出，同時赤金的暗盤也隨之而生，所以我們希望當局對於自產價格之商品，應由各業公會隨時申報變更，不必呈報核准施行，如若須呈報核准施行時，不但失去了自產的意義，並且也是背事實，如鮮果之類，商人買進來，必須在三五天賣出去，不然就要腐爛，要是他的自產價格須要呈報後再賣的話，那不就成了廢物嗎？

一、怎樣在物價管制中應注意之點

1. 關於物價

甲、其目的

物價管制之目的，在於維持物價之穩定，並減輕商人之負擔，此為目前之急務。政府應採取之措施，應包括：(一) 限制物價之漲幅；(二) 增加物產之供應；(三) 減輕商人之負擔；(四) 加強物價之管制。

乙、實施方面

某一鞋店，每年製造皮鞋須用白布千匹，那末他存上幾千匹白布，是否囤積呢？假設他存兩千匹白布，究竟存多少匹才不算囤積呢？(其他製造商以此類推)此對於製造商儲存材料之數量，應明確規定者二也。

丙、販賣方面

肥皂商店存有肥皂七百箱，每天只售兩箱，多則不賣，他的用意，是否這七百箱肥皂分配作一年的需要，那末這種販賣的辦法，是否囤積呢？此對於販賣商儲存之數量及販賣的數量上應明確規定者三也。

按照上述的物價和事實，無論用戶、製造商或販賣商，他們的儲存量平均足够一年上下的需要，所以關於各種的儲存仍應以一年的需要量為限，超過一年以上的視為囤積。

2. 關於暴利

甲、庫存商品的售價應特別規定

在法的方面來講，凡是超過正價的利潤，例如北京市場上所公佈的十五種公定價和十六種許可價格，假使在這種規定的價格以外多賣一分一厘，也逃不了暴利的責任，這是不能不承認的變動，但是在這十五種公定價和十六種許可價格以外的商品，當然還是自由市場的價格，在自由市場價格範圍以內的買賣行為，是不負暴利的責任的，但是政府方面曾經又有一種規定，就是販賣商所獲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按這種規定來講，雖然沒有公定價和許可價格的商品，無形中也有了一定的限度，超過這種限度，也要負暴利的責任的。

何是拿事實來講，現時城市買入或製造的商品，雖約利潤是不符經過法定限度的，否則就是暴利，假使在初幾年輸入或製造的商品，一直放到現在尚未賣出的時候，他現在的價格比較買進的時候，事實上已增加到七八倍不等，按此來講，前幾年買進的時候，雖然便宜，但是中間經過了若干年因為保存這種商品所担負的損失，如稅收，人工消耗，利息等一切必然的開支，他（商品）的賣價格當然比買進的，這一種販賣價格的增高，可以說是合理的，自然的，不得認為是利潤的增高，更不能說是暴利的行為，比仿是商人於民國二十五年買進的麵粉，三塊錢一袋，假設說決定的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他的賣價至多不得超過三元九角，否則就負暴利的話，那末是商人因為保存上所受到的損失，暫且不談，他是三元九角賣出去，如若再想買進來的時候，他（麵粉）現在的市價已經超過三十元，結果三元九角賣出去，三十多元買進來，這不但不是強人所難，且本太不合理，所以舊有的商品的售價，應與現時輸入或製造的商品，取同一的價格。

乙、花糖費不得視為利潤

關於販賣的適正價格，是包括運費在內與否合與否的利潤，應以販賣品的適正價格，是包括運費在內與否的利潤，應以花糖費的多少，不得視為是利潤的增高，更不能說是暴利，例如花糖費，假設每斤一錢，運到材料費十元，人工一個假設在十元而三斤一斤的時節，一斤的伙食不過六錢（小元五二）再加工費二角，及其他運費二角，合計花糖費一元，每隻售價十三元，即百分之二十的利潤，假設現在小元每斤一元五角，花糖費即增至三元四角，所以每隻售價售價，即多增至十五元四角，這種情形雖然售價，乃在運費的增高，并非利潤的增高，若為一部人認爲不能，往往認爲是花糖費的增高，即是利潤的增高，而被認爲暴利的行為，時生糾紛，關於此點，建議主對其重要中斷令，詳加解釋。

三、統一適正價格而免物質的偏在

供求的平衡與否，固然可以影響物價的漲落，同時物價的高低，也可以影響供求的關係，例如甲地某種物價高於乙地，則乙地的某種物品自然要流入甲地，假設甲乙兩地沒有適當的運輸，能使乙地的物價全部流入甲地，結果必使甲地供過於求，乙地求過於供，而發生一種物價偏在的現象，自去年六月十日表華北銀行物價對策以來，各種物價穩定，食民受惠不淺，但仍有部分物價，因為在華北區域內未能施行統一的適正價格，而發生偏在的現象，舉例言之，北京市內大德安物價，為其他各地稍低結果北京市內的物價，在無形禁上之上述物價，如米金一類，自物價對策公佈後，京市金店曾定一自定價格，且因其他各

他金價高漲致市本金極難流通，所以至去年十月份的本金結存僅為一千六百餘萬，十一月份即減至一千三百餘萬，至十二月份更減至八百餘萬。據最近統計，減少的情形更甚，再有三二個月之期，即有全部枯竭的危險。所幸市當局有鑒及此，最近已擬定于根據天津的金額隨時配發。其本亦金的統制，自然可以得救濟，但是其他商品與金價又有同等影響的如磁器陶器等不勝枚舉，倘不一併設法救濟，則北平市的物價，難免不仍有流出之危險。救濟的辦法至低的程度，也須要在華北區域內統一適正價格，尤其在產出入許可證廢除的現在，更應早日實現，因為在許可證的期間，尚有不少的物資私自流出，現在既已自由出入，所有在適正價格限制下的商品，當然更要大量的流出，同時物價也要繼續的高漲。

四、最後的一點建議

如若在華北的區域內不能施行統一的適正價格，為維持本市全體市民的生活，為確保本市現有的物資不致再行流出，對於本市現時實行的適正價格實有再行檢討之必要，最明顯的榜樣，就是去年底天津食糧的恐慌，他的原因是在未發生恐慌以前天津官

局對於食糧價格限制過嚴，以致各地食糧均告匱乏不前，造成嚴重而普遍的恐慌，結果物價飛漲，無從限制。正所謂雙重恐慌的顯現，所以各地的食糧恐慌迅速蔓延在天津，前後不到一兩多日的期間，全市的食糧恐慌已告不慮，價格也趨於安定。北京和天津全是物價的都市，如若希望全市的食糧安定，惟有對於食糧的價格仍取不干涉的主義，食糧如此，其他商品，何能例外。在現時物價缺乏的期間，既不能施行統一的適正價格，姑在北京市的立場，惟有毅然決然的施行逐漸解放的政策，第一步所有的適正價格（統制品除外）一律改為自由價格，由各業公會自定一具有伸縮性的自由價格，隨時呈報變更，倘能如此作去，一定能夠獨立行見影的效果（一）幣值損失（二）本市的物資不致再行流出（三）囤積的物資可以流通市面（四）能吸收外埠的物資（五）款項的積存減少（六）稅收增加。

否則既不能施行統一的適正價格，又不能順應事實的需要進行全面的配給，仍然採取嚴格的干涉主義，結果，物價愈趨制物質愈流出，物資流出，市民恐慌，商業前途，更不堪設想，希望實明的當局注意及之，商民幸甚，社會幸甚。

中聯券與物價

勁 秋

目次	三、中聯券發行之內容之分析
一、通貨膨脹與物價	四、華北物價膨脹之根本原因
二、中聯券之發行與通貨膨脹之分析	五、中聯券與物價

一、通貨膨脹與物價

中聯券發行額，據最近發表，已超過十六億元，而此間之物價，適在同時被漲騰，致不無「中聯券膨脹」之疑問；良因非常時期下，一般對通貨價值，極度敏感，復常懷「通貨膨脹」之恐怖心理，每當物價變動，不暇分析根本原因，輒歸咎於通貨故也。

致通貨之增發，以適合經濟發展需要為正當，而形態不同；或通貨量隨經濟發展程度增加，或先由政府發給資金，促進經濟之發展，即所謂膨脹通貨政策是，兩者異途同歸，區別則在自然與人為及程序之先後而已。至由於物價膨脹或獨權財政而增發通貨，其功效遲用，與前項形態互異，致其結果亦迥乎不同；因物價膨脹，增發通貨，雖亦順應經濟趨勢，但經濟繁榮狀態下之通貨與物價同時增多，仍可維持均衡，再膨脹通貨政策與財政通貨膨脹，雖同為由政府發出方式，出於人為，但其性質，一為生產，一為消耗，利害更為顯見。蓋膨脹通貨政策，乃以增發之通貨，投於於產業生產過程，在其初期，通貨數量雖呈膨脹，待產業生產階段，一時失調之商品量與通貨量，即又趨於均衡。至於財政通貨膨脹，由於增發通貨以補財政不足，或採取發行公債政策，由發券銀行均發通貨吸收，以資週轉，而此項資金，或用於建設之途，或派生產過程，如吸收游資方量稍有不敷，則招致幣值膨脹，通貨物價膨脹，此兩者互為因果，彼此循環，其惡性作用，將益顯著，此所謂惡性通貨膨脹；為害既深且鉅，足以破壞國民經濟組織，較諸物價膨脹之通貨膨脹，為害僅限於物價提高，又不可同日語矣。

按此實際理論，通貨發行額若與物價膨脹並漲，如非物價膨脹現象，即為惡性循環徵候，通貨膨脹之可慮者，乃在於惡性循環而致，故此際要在分析兩者關係為重要因素，以判其有無惡性循環可能！而此惡性循環之分析，則視物價膨脹之根本原因之所在。

按上所述，通貨膨脹性質，既有不同，而物價之膨脹，除商品本身昂貴及游資膨脹外，當給失調與其他地城膨脹，即為主要原因，故中聯券是否領有物價膨脹之檢討，不能僅據表面現象論斷，勢須按前述理論，分析中聯券之增發，究屬何種形態？若按華北物價膨脹之根本原因，則雖為領有因素，不難立判矣。

二、中聯成立前華北通貨量之估計

中聯券既負統一華北通貨使命，為促其健全發展，並避免經濟之混亂；收回法幣，統一幣制，以資普及流通，因而中聯成立前之華北通貨流通量，自為中聯券發行額之基本數量。中聯券增發關係之檢討，勢須先估計原有通貨量，以衡中聯券增發幾何？再分析增發內容，以窺其增發部分用途，乃分析通貨量之主要根據。

華北原有通貨流通量，因通貨種類既繁，又乏綜合統計，頗難求得精確數字。僅按「中國金融年鑑」，「北支那經濟年鑑」，華北交通公司表業局調查，前臨時政府收回舊通貨備有附件等資料，製成表式；凡有詳確數字可查之銀行券及紙票掩蓋額，合達四億六千十六萬餘元。

(第一表) 中聯成立前華北紙幣流通額

紙幣種類	流通量	備註
中央銀行券	65,000,000	據華北交通公司表業局調查，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當時流通量
交通	3,000,000	'' ''
河北省	50,000,000	'' ''
山西省	12,000,000	'' ''
察北銀行	11,250,000	'' ''
晉北銀行	500,000	'' ''
新西康	700,000	'' ''
中國	26,500,000	臨時政府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公佈「舊通貨整理辦法」附件
中國農工	1,500,000	'' ''
中國實業	1,500,000	'' ''
北平行	1,500,000	'' ''
北平銀行	3,000,000	'' ''
浙江興業大華	500,000	'' ''
中國明業	500,000	'' ''
廣東民生	2,500,000	中國金融年鑑所載
河南農工	200,000	'' ''
山西省各種紙幣	2,000,000	北支那經濟年鑑及中國金融年鑑所載
其他紙幣	3,500,000	據華北交通公司表業局調查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當時流通量
總計	419,500,000	據北支那經濟年鑑昭和十三年版所載
華北完全	400,000,000	據北支那經濟年鑑昭和十七年版所載，1937年五月流通量
多額紙幣	142,000,000	'' ''
匯豐	20,000,000	'' ''
花旗	100,000,000	'' ''
德華	11,000,000	'' ''
總計	473,000,000	據北支那經濟年鑑昭和十七年版，所載紙幣流通量
總計	473,000,000	

然前表所示，僅指紙幣而言，按實際狀況，尚有若干現貨流通。蓋一九三五年中國幣制改革後，銀元雖已收回強半，但法幣在華北信用未著，鄉村及邊區交易，仍以銀元為主。治中聯券更代法幣流通後，因多未瞭解新通貨價值，致銀元退藏，不復流通於市場。據郵政儲金局統計，幣制改革之際，華北銀元流通量，為一億五千餘萬元，兌收額達八千餘萬元，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底銀元退藏量，約達七千零十八萬一千餘元。

按以上統計，中聯成立之際，華北通貨流通額，僅有數字可察者，為五億三千餘萬元，如再加算無從統計之地方錢票，貼券，南方發行法幣，（即中交兩行之上海發行券），日銀券，以及河南及蘇淮地區加入華北區域內等關係計之，實際流通額，約近六億元。以上所引資料，俱較為可靠，當不致有過大出入。

三、中聯券增發內容之分析

中聯券發行額，現達十六億元，姑以原有通貨量六億元計之，增發額為十億元，此增發之十億元內容何似？乃分析中聯券是否膨脹及其膨脹性質之主要根據。

華北財政，自臨時政府成立以還，即無赤字之出現，實健全財政之表示，亦中聯券之增發，並未填補財政之明證。故中聯券全發行額之放出，概依收回舊法幣與收買生金銀，對主要事業投資，對金融機關融資等三種方式。至每項詳細數額，因限於資料性質，未能確知，但據中聯營業報告書之資產負債表，亦可窺知概略。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底中聯營業報告書所載，通貨發行額為九億四千八百餘萬元，而發行準備項下之存放同業款額，計為七億二千八百餘萬元，民國三十一年度下期營業報告，雖尚未發表，但按此比率推計，則全發行額十五億元中，存放同業款額，必達十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此即事業投資及融資兩項數額，其餘之三億五千萬元，乃收買金銀與兌收法幣所放出。此估計因係按三十一年六月底之報告書，稍欠確實，但相去必不致過遠，茲再按各種資料分析其內容於下

第二表

放出種類	內容	金額	附註
1. 購買金銀及收回舊幣	購買金銀 收回舊幣 收回舊幣 小計	千元 72,000 390,000 78,000 390,000	據中聯三十一年六月底營業報告書所載，中聯成立後一年間之收買金銀及收回舊幣數額如下：收回舊幣（大東亞幣）之數，計達四十四萬餘元，對法幣現物按大東亞幣之比例，計達一億二千餘元，於中聯成立後一年間，收回舊幣之數，計達一億二千餘元，收回舊幣之數，計達一億二千餘元，收回舊幣之數，計達一億二千餘元。
2. 事業投資	產業投資 社會事業 金融事業 小計	147,000 167,000 130,000 422,000	華北政府委員會推選經濟建設委員會，對各主要產業如交通、電業等產業，投資頗夥，此數字即指各產業本狀況及北支那年報等資料所得。此項投資中，以修築公路、土木事業、水利建設、郵政公事業為主，此項資金，以中聯券及法幣為主，設立地方銀行及建設銀行。
3. 其他	特殊放款 食糧物資 小計	725,000	此項資金，以對金融機關（中聯券下銀行及郵政銀行）放款，收買農產品等項為主。其餘則用於其他事業，無詳細發表，但據中聯券資產負債表，其項數如下。
總計		1,500,000	

按上表，中聯券增發十億元中，包括專案投資四億二千二百萬元，與特別融資四億七千八百萬元（註），即專案投資佔增發百分之四十七，特別融資佔百分之五十三，並無其他用途。

註：中聯成立之際，華北通貨量為六億元，而中聯收買金銀及兌換舊法幣放出資金，僅三億五千萬，故總投資額中之一部（兩億五千萬），可認為應從通貨裏面放出，其餘之四億七千八百萬元，乃屬於增發部分。

四、華北物價騰漲之根本原因

華北經濟之最大缺陷，在食糧與必需日用品不能自給，物價之動搖，亦皆由於斯。華北物價，自民國二十八年以來，日趨騰漲；按中聯編製之北京批發物價指數，已由二十八年五月之一九三·九六，至八一七·三六，最近尚不止此。至其騰漲原因，雖極複雜，但實肇始於華中物價之影響。華中對華北輸出額，對華北全輸入之比率，常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據商務調查部貿易統計，一九四零年為百分之三十三·五，一九四一年為百分之三十三·二，且多屬食糧與棉紗等生活必需品。故此間上海物價既因法幣暴跌而激漲，華北又限於政治關係，未能完全統制兩地匯兌，深受法幣市場操縱之影響，中聯券經法幣市場在華中之購買力，如次所述，竟因以降，遂致物價駭駭日上。

法幣物價之影響華北物價關係，可分三期：第一期乃二十八年三月至二十九年六月之間，為法幣物價領導最著時期，第二期自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十二月間，因實施無匯兌輸入許可制度，領導關係，已漸趨薄弱。迨大東亞戰爭起後，法幣市場亦隨當局統制之下，其影響益微，茲分述此三時期領導狀況於次。

1. 第一期（激漲期）自二十八年三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中聯券對外價值，因有圓元等價關係，定為一先令二辨士，直至凍結資金對英美行市消滅時止，迄未或變。同時舊法幣對外行市，在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以前，亦維持對英一先令二辨士又四分之一之行市，故中聯券按一對一比率收回舊法幣。然因英美全力支持法幣，致中聯券轉換外貨性能剛如，雖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實施集中匯兌等制度以後，中聯券已具有轉換外貨機能，惟由上海之移入，為數既鉅，且易脫出集中匯兌範圍，又因中聯券對上海法幣並無直接連繫，英美重慶系金融機關，遂利用天津租界之特殊地位，應華北輸入之需要，造成法幣對中聯券行市，致由華中等地輸入買辦之清算，大部率以中聯券在天津租界法幣市場，按法幣行市匯向上海，以避免集中匯兌之統制。然舊法幣對外行市，自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一再暴跌，上海法幣物價，因之扶搖直上，而同時天津法幣市場之中聯券對法幣行市因需求關係，並未具達同一程度，因是，華北由上海輸入食糧棉紗等價格，亦隨之增騰。此等物價，又為物價之中心，遂更進而促成物價之全般騰漲。茲按舊法幣對外價值及天津法幣對中聯券行市，換算中聯券經由法幣市場之對外價值，並列上海北京物價指數，製成次表，以見實狀。

第三表

日期		中華參經商法幣換算之對外價值			北京上海物價指數比較	
年	月	法幣百元等中華參 (各月平均) (天津世界市場行情)	法幣對英行市 (每元二鎊士)	中華參經商法幣 之對英行市 (中華參一元二鎊士)	北	上
					京	海
					(零售物價指數)	(批發物價指數)
27	5	101.21	11.225	11.225		
	6	101.22	8.985	8.774		139.74
	7	103.21	8.980	8.775		132.92
	8	102.22	7.985	7.772		141.09
	9	100.23	8.982	8.771		151.89
	10	101.27	8.977	7.776		152.30
	11	102.28	8.981	7.778		154.21
	12	102.15	8.981	7.778		154.21
28	1	101.22	8.981	7.778		152.95
	2	103.23	8.982	7.778		152.12
	3	104.23	8.981	7.778		152.25
	4	115.29	8.981	6.778		165.71
	5	124.24	8.981	6.778		162.22
	6	115.22	6.981	5.778	72.25	162.22
	7	102.22	5.225	5.225	102.24	222.22
	8	100.23	5.525	5.525	222.22	162.22
	9	82.23	5.778	4.177	222.22	222.22
	10	82.41	7.778	4.778	222.22	222.22
	11	82.23	4.778	5.225	222.22	222.22
	12	82.23	4.778	5.225	222.22	222.22
29	1	82.23	4.778	4.778	222.22	222.22
	2	102.23	4.778	5.225	222.22	222.22
	3	101.75	4.778	5.225	222.22	222.22
	4	102.23	4.778	5.225	222.22	222.22
	5	101.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6	9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7	8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8	8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9	8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10	7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11	6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12	87.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30	1	8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2	7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3	71.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4	6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5	5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6	61.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7	5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8	5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9	5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10	5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11	52.23	5.225	5.225	222.22	222.22

東亞經濟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四六

注：資料來源：按中外經濟統計委員會各年統計資料整理。
 1. 第一欄係法幣對英行市，係按第二三兩欄行市計算所得，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法幣對英行市}}{\text{中華參一元二鎊士}} = \text{法幣對英行市}$$

 2. 自三十一年七月以後之法幣對英行市，係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法幣對英行市。
 3. 北京上海物價指數係按各年各報中之最高者，按年以北京上海物價指數比較。

上表所示(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中聯券法定基準，雖未或變，但因法幣對中聯券(天津市場)與法幣對英美行市之匯率，並不一致；例如三十八年五月至二十九年七月間，法幣對外行市，跌落百分之五十六(由八兩士跌至三·四九五兩士)，而天津法幣對中聯券市價，則僅跌落百分之十九。(由一二四·二四元至一〇一·一九元)，致由上海移入商品價格，如表列物價指數，隨法幣物價，亦步亦趨之趨勢，雖然易見，由二十八年五月之一九三·九六，昇至四二九·六八，與上海此間物價昇率(由一六九·五九昇至四八六·二七)，幾完全一致。

2. 第二期(法定期)自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十一月

華北物價，經上述激蕩期後，當局為求遏止其增勢，乃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實施一籌備兌換入許可制度一，以補一集中匯兌制度之不及。自實施本制度不久，華中輸入之奔放，因以緩和，天津法幣市價之中聯券，遂之輕微，中聯券對法幣之在華中購買力，為之上昇，一如上表(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六月間)所示；雖上表物價，其價由四九·二七至八六·〇六，但其物價指數，則中聯券對法幣行市提高所抵銷，故北京物價，僅由三九八·六五微升至四三三·四七。此後至十一月間之趨勢，又顯示其趨向，蓋由中聯券結算金影響所致。

3. 第三期(自大東亞戰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大東亞戰起後，天津之法幣市價，即告急變，非特在當時當局視下五折，且聯券對法幣行市(自三十一年三月起改與法幣兌換)亦告急變，其對法幣行市，亦定為三十對一，以應生計之需要。至此時為止，中聯券對法幣之在華北物價，又由三十一年一月之五三三·五五至五八·一七·三六，至此間之幣值五折，應有影響於華北物價之趨勢，亦復趨重，蓋其如前，中聯券對法幣行市，既特對西運變率食糧物價而增，則其對東運變率食糧物價之趨勢，亦復趨重，蓋其如前，中聯券對法幣行市，既由一·六三二·八一至三·三三三·二九，則北物價，亦由一·九一三·一三至一·九一三·一三，其對法幣行市，亦由一·九一三·一三至一·九一三·一三，其對法幣行市，亦由一·九一三·一三至一·九一三·一三。

以上所述，實為華北物價變遷之重要原因，然據華北物價之趨勢觀之，其為北物價急變之兆，其在變，則上表所示，極易見，實不容疑。

五、中聯券與物價

總之，中聯券之發行，可致物價急變，但物價急變，非必由於中聯券之發行，而中聯券之發行，亦未必一律引起物價急變。中聯券對法幣行市，對於北運變率食糧物價之影響，自分之四十七，因中聯券對法幣行市，對於東運變率食糧物價之影響，自分之五十三，其性質，前者屬於物價急變，而後者則屬於物價急變。

政策，其影響甚微，且有其限度。後者乃受物價之領導，隨物價高低社會需要增加而增長，通貨與物產間固有均衡，雖不免波動，但通貨獨立於物價地位，且金融當局處於自主操縱地位，伸縮自如，不致誘發惡性通貨膨脹之循環作用。茲再按中聯券發行趨勢與物價關係階段，並參照中區（法幣市場）狀況，製成次表，說明物價與通貨關係如下：

第四表

物價指數階段	期	(C) 東北區物價		(D) 中區物價		(E) 中區物價		(F) 中區物價	
		期	指數	期	指數	期	指數	期	指數
物價指數階段	期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第一階段	1945.8	104.28	25.3	14.000	108.0	124.28	48.1		
第二階段	1946.7	171.28	26.1	14.000	108.0	124.28	48.1		
第三階段	1947.6	188.24	26.1	14.000	108.0	124.28	48.1		
第四階段	1948.5	208.50	26.1	14.000	108.0	124.28	48.1		
第五階段	1949.4	402.18	26.1	14.000	108.0	124.28	48.1		
第六階段	1950.3	438.47	26.1	14.000	108.0	124.28	48.1		
第七階段	1951.2	411.80	26.1	14.000	108.0	124.28	48.1		
第八階段	1952.1	218.43	26.1	14.000	108.0	124.28	48.1		
第九階段	1953.1	283.10	26.1	14.000	108.0	124.28	48.1		
第十階段	1954.1	214.21	26.1	14.000	108.0	124.28	48.1		
第十一階段	1955.1	218.21	26.1	14.000	108.0	124.28	48.1		
第十二階段	1956.1	218.21	26.1	14.000	108.0	124.28	48.1		

1. 中區物價指數與物價指數之關係，其關係如下：
 2. 中區物價指數與物價指數之關係，其關係如下：
 3. 中區物價指數與物價指數之關係，其關係如下：
 4. 中區物價指數與物價指數之關係，其關係如下：
 5. 中區物價指數與物價指數之關係，其關係如下：

據上表，民國二十七年三月至二十九年五月之間，華北物價，經緩期與激期，竟由一五四、二三貳至四五二、一八，而中聯券發行額，既未超過原有通貨量，其非因膨脹致影響物價甚明。而此間之上海物價，則由一二八、二九昇至五〇三、九六，同時中聯券經法幣市場之對外價值，亦由一先令二辨士跌至三、四三辨士。致中聯券間接購入華中物資之際，其價值，恒被法幣暴跌影響而降低；按兩地之物價進隨情形，頗為明顯。

自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至三十年六月十三個月間，為華北物價安定時期，批發物價指數，並未因中聯券發行額將達七億元而波動。至此間不受上海物價影響者，蓋因上表第四欄之中聯券對外價值，由三、七四六昇至五、二六五辨士，而此間法幣行市如第三表，又由三、七四辨士跌至三、二五辨士，中聯券對法幣遂造成一對一、六二之比率，上海物價之傾導關係，因之抵銷，始得獲繫百物之安定；此乃實施「無匯兌輸入許可制度」，中聯券對法幣之結果。

法幣物價與華北物價關係，以此安定期為分野，此後之傾導關係，雖仍未斷絕（由華中之輸入，自實施無匯兌輸入許可制度後，已不若過去之盛，但因迫於華北實際需要，為數仍鉅，故其傾導關係，終不能全斷），但其進程程度，如表列二五兩欄對法幣之比較，當在六對一上下，絕不見因通貨增費而影響之徵候。再自凍結資金以後（三十年七月），兩地間貿易，僅用特別對與軍票，而經由特別對與軍票之中聯券對法幣比率，當在一對四或五之間，故上海物價影響至華北程度，最大限為四對一（即上海物價指數增高四百%，華北增高一百%之謂）；按安定期以前當在四對三上下之趨勢，緩和多矣。

綜上所述：華北物價之膨脹，不在中聯券而在法幣之影響，換言之，即因物價傾導通貨，當可斷言。按購買力之降低，雖在中聯券對法幣交換率，不能維持一先令二辨士對法幣實際行市比價，但實由於環境之特殊（前述天津法幣市場之構成），乃新通貨發展上必然過程，如按華北通貨之發展及法幣之崩潰，則中聯券之健全性，顯然可見。至通貨量增多云者，乃指較多於中聯成立當時之通貨量而言，須知通貨為交易之媒介，交易之多少，又視經濟發展而定，故原有通貨量，未可據為永久準繩。按華北五年來經濟發展狀況，遠非昔日舊觀，如仍以原有通貨量以衡今日之需要，又何異於刻舟求劍。據前述華北通貨與物價關係，謂其中聯券因物價傾導而增發則可，且其數額不過四億七千八百萬元，本無傾導物價因素之存在。如言華北物價，因中聯券增發而膨脹者，乃疏於實際，徒依表面觀察，臆測之結果，自非真象也。

投資與投機

君 邁

「投資」與「投機」不同，而相去幾希。歷來學者每好與「賭博」並論之。埃穆教授 H.C. Emery 於 *Speculation on Stock* 書中首區之曰：「投資之意義重在分期之利潤，志在置產；投機乃物品證券及其他種產業之買賣，於預期其價格之變動中，希望獲取盈餘者也」。有以取得收益所處置資本之方法用以區別投資與投機者，如股票交易者米克氏 J. Edward Meeker 之主張是也。若柏萊特氏 S.S. Pratt 於其所著 *The Work of Wall Street* 中則認為兩者之區分非僅限於處理資本之方法，尤應以所冒危險之程度為判。收益與穩妥為投資之要素，而冒險與盈餘乃投機之成因，投機家為獲獲盈餘恆不恤較投資者甘冒更大之風險者也。

張伯倫著 *Principle of Bond Investment* 亦鄭重言之。以是投資與投機之區別不擇於證券物品本身之性質，但惟由其大之動機為判。投資家志在分期之利潤，而投機者則在低價購進高價售出，從中獲利。前者以利潤為立場，行市一時漲落鮮有影響。後者以盈餘為目標，分期利息恆非所計。雖然，此中在形式上亦殊少鮮明之界限。晚近復產生「投機性之投資家」(Speculative Investor) 之名詞以說明一人同時而兼備有投資與投機之動機者。或以此說當非邏輯所許，惟兩重動機之同時存在固為心理學上之可能，此吾人可於日常行為經驗得出。

投資與投機之定義於投資之本身無關，惟有一節即投資者必須對投資事業本身之認識是也。經濟變化，千端萬緒，世間固無絕對安全萬無一失之投資。而投資者對於其投資事業之性質與冒

險之程度，則應具相當之瞭解。投機者則多賴其主觀之見解與想像。

至於賭博則純係偶然機會盲目之嚐試而已。故 *Theodore T. Mo* 稱冒險與推理相加為投機，賭博則僅純為冒險，並無理解存乎其間。執近者有將投機與賭博摘出四點之區別者：

- (一) 投機對於產物具有買進賣出之形式，賭博則無之。
- (二) 兩者所冒經濟上人事上不可避免的危險之程度不同。
- (三) 投機影響於供求價格變動之關係，賭博則無此種關係。
- (四) 賭博中贏家所得每取之於輸家，在投機則無此種顯明之分配現象。

雖然此論亦未能若自然科學上定論之謹嚴也。

今以擲骨為喻，骨子擲出為虛為實，雖曰可用數學上之 *Probability* 對於可能之機會加以匡計，而博者待其旋轉就定，立判勝負，初不追加以計算，尤不能加以確定，無往一擲拚個本金徒博一或然之機會，此賭博所以為賭博也。若證券市場之某種證券，行市朝夕瞬變，所受影響亦連百方，而事變之來，固難逆睹，投機於此其異於擲骨者，惟有觀察與推理在乎其間而已。至於不及觀察，不能理測之變化，實質然投資金買空賣空於此者，直亦賭博而已。吾人習用語言之投資實際上或為投機，投機云者每為賭博，初未盡符書中之界說也。

近世經濟組織產業集中，大規模事務之經營端賴集資，已由個人企業演進為資本之共同企業，以發揮證券資本之妙用。而經

濟文化之進步端賴投資者之敏銳目光，復以投機家之冒險精神促進之。所以分擔事業進展上之危險。至於賭博式之倒把，斷斷式之囤積，適足以擾亂市場，妨礙正當投資，自不足論。

在經濟發達之國家，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必雙方發展，相輔並進，是以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均能調劑滑潤轉，調整適度，使投資者各得其所，資金之供給左右逢源，游資導入生產，有正當運用之途；實業發展裕如，無匱乏之虞，此國民經濟所以蒸蒸日上也。至金融市場以票據之承兌貼現為主業；資本市場以證券之承兌買賣為要務。我國兩種市場，均屬幼稚，各業之資金供給，僅賴銀錢業之信用放款為週轉，票據之承兌與貼現，初無所聞，上海於二十五年一度有票據市場之提倡，頗事變突起，曇花一現。至資本市場之提倡，在產業落後之我國，較之金融市場尤為迫切。資本市場之發展，首在證券市場之整備，我國證券交易所肇端於民初，交易之始，雖有少數股票，自民國五六年後，政府公債發行漸多，於是公債交易，轉見繁盛，股票買賣，反無所見

，年前曾提倡公司股票之開拍，卒因交易稀少，無形停頓，實際上僅限公債一種，今並此而停頓。

考所謂固定資金證券化者，即在固定投資之證券，得藉交易所流通之市場，其活動流轉，不亞於短期投資，隨意授受，故咸樂於出資。我國既無買賣股票之市場，中國公司之股票，流通不易，投資者猶嫌其呆滯，投機者益無從問津，集資募股，自覺困難。故公司組織未能發展，較大企業，無由實現，而社會游資充斥，轉趨於擾亂之途。論者謂我國經濟之落後，每歸罪於資本之枯竭，我國資本之不豐，誠屬事實，而游資之未能集中運用，尋入正軌，就為癥結所在。

華北年來，治安確保，民生日定，當前要務，端在振興實業，增加生產，建設之道則莫急於誘導浮浪游資，使化為產業資本，病源既在資本市場之闕如，是知對資本市場提倡之不容稍緩也。關於倡辦證券市場，容當另文述之，因論投資投機，先附及於此。

一年來世界各國之經濟概觀

(二)

王 麟

英國要補償在兩洋方面所失的原料資源，那不僅有併給聯合國支配的原料了。但這種原料，也正如英國生產部大臣立德爾頓所說的，在聯合國方面的軍需生產計畫，也並不是綽綽有餘！所以由此看來，英國之原料，獲得的艱難，實已達限界了，現在把英國對於必要物資不易補償之點述之於后：

- (一) 橡皮 這是原料難得之中而最有決定意義的戰略必要物資之一。橡皮自南洋輸入英國的，約占百分之九十。但自南洋一線斷絕以後。別處既乏此種資源，而英國又不能立時計畫一種代用品起而代之，故目前僅有依賴美國的人造橡皮的輸入了。雖然英國正在極力獎勵在錫蘭南美洲等地種植，並高價收買天然橡皮及統制消費，與收回舊皮運動，但前者非短時期即可收效，後者僅係消極方法，自亦無補於多大的實際。
- (二) 錫 英國對於錫的消費，年約三萬噸左右。國內生產，不及十之一，大部係仰給馬來。自馬來告失，即於比屬剛果，及尼日利亞研求積極增產方法。二者的生產量，如僅供英國所需，却是有餘，但這些物資，尚須供聯合國全部之用，而聯合國用錫，本年預計需十四萬噸，但其範圍內的全部產量，僅及八萬七千噸，不敷其鉅，且以輸送力的不足，與海上運輸的危險，使供求之差愈益增大。
- (三) 煤 在平時英國，除供國內需要之外，尚有輸出餘力。但在戰時，因生產的擴充，其需要亦隨之增大。更因人力不足，與輸送困難等原因，產量低下，遂亦大感供不應求。

- (四) 食糧 英國本土的食糧自給力，僅及全消費的百分之廿五。其大部主要食糧，均求之於自給領的加拿大、澳洲、以及近東方面。其依存率均極大，計小麥為百分之八十七；肉類為百分之五十；牛油為百分之九十；糖為百分之七十二；卵為百分之六〇；此點實為英國戰時經濟最大弱點，而且此種物資供給地，悉在海上越隔之地，在戰時因船隻之不足，及運輸之困難，益感補給之不易。
- (五) 船隻 因戰爭之擴大至太平洋，英國的海軍力不得不分散其若干於東方。但英國對德戰中，已損失其所有船隻之三分之一，故其船隻不足，亦為難題之一。對於維持四千七百萬英本國的國民生活上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船隻，約為千二三百萬噸，故在長期戰與拉鋸戰的支配下，英國勢將因交通路線的破壞與切斷，而陷於絕境，與生產能力的低下。
- (六) 人力 英國運輸困難因為使其經濟生產力低下之原因，但人力的不足，亦為其因素之一。現在英國動員人數總計二千餘萬人，（其中有五百萬人為婦女）換言之，即已達總人口之半已用於戰爭目的。目前英國的男子早已全部動員。而英國十六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的女子，共有一千〇七十五萬人，其中約半數之五百萬人為職業婦人，既婚為五百卅六萬人，可見婦女動員，亦幾已無餘。若再動員既婚婦女，或將動員年齡提高，但此恐難望實效。至於兒童方面，業已使用十六歲以下之童工，每週課以五十三小時的工作，徵用十二

以上兒童，從事農業工作，可見英國已無人力。

由於上述種種的因素，使英國的戰爭財政，已逐漸陷入於窮境。如無美國的支持，它早已喪失了戰爭進行的能力，現在把英國戰時財政狀況來分析一下。

在戰初十八個月的英國政府支出額，約為四十六億五千萬鎊。其財源，是由稅收入約廿億鎊，在外資產處分十億鎊，其餘則由動員國民儲蓄的獎勵，和補助投資資金，及其他於公債投資家籌措的。至於一九四一—二年度政府支出，約為四十七億八千萬鎊，其收入額約二十億鎊，支出額中軍事費佔三十五億鎊，但因對於美國的武器租借法（推定約為十億），及應領的債務增加約戰費部分籌措（約五億鎊），尚不計在內。又在一九四一年推定英國所喪失的黃金，海外投資額約八億鎊，國民所有財產，因戰爭而受損害的約二億五千萬鎊，固定生產設備，活動資本的減價，約五億鎊，這些數字是英國方面所發表，當然或有最小的誤價，但可作為最小限度的數字，以供我們的參考。一九四二年度約支出，當初預算總額約五十三億鎊，其中稅收入估計，約達廿五億鎊。

再看一九四〇年英政府的支出，和國民消費的合計，已超過國民所得額五十五億八千六百萬鎊，其不足額，都是由國內和國外的補助投資，與中止新設投資，既存投資，財產的處分來調整的。然而英國國民得以利用的國內資源，當因軸心軍的攻擊，而受損害。所以英國雖從事於可能的最大限度的生產活動，但終是顯不著戰爭財政需要和國民生活消費需要的不能充足。這樣，假若不能依國內資源充足戰爭需要，則除處分在外資產，或依國外國的援助之外，再無其他方法。

一年來世界各國之經濟概況

茲據美國財政部估計一九四一年英國所有的美國證券總額，約為八億鎊，而其對美的債務截止該年度，據說已超過四十億美元。此外由加拿大，南非聯邦，印度等英國屬領實行以信用借款訂購物資，其差額亦已成為對屬領債務的增加。於是屬領的一部分，便次第脫離英本國，並且即仍援助英本國，但其力量也決不多。所以支持英國戰爭能力的最大援助，也惟有仰賴美國的經濟力了。然而美國對英的援助，是有着特殊條件的；在美國自身不參加戰爭並不受他國攻擊的時候，才能發揮其對英援助的效果。但美國現已捲入了戰爭的漩渦，而且又發現了自身在戰爭進行上必要準備的種種缺陷，那末美國是否再有充分的餘力來援助英國這是一個問題。

但是英國非有美國的支持才不至喪失戰爭的能力，而美國也是沒有能力離開英國以獨力進行對軸心國戰爭。所以英國是必須依賴美國經濟力的支持，而美國亦須依賴英國的戰鬥力始能抗戰。當前的問題，則是在如何以使美國的經濟力轉變為英國的戰鬥力。這惟有把武器與食料品積極的輸送到英國去。換句話說，今日英國是否能繼續作戰，惟能看送力量之如何而定了。可是要確保必要的物資的輸送，須以能否獲得海權為前提的。依目前的形勢，英美艦隊的損失地急，遠超過其造艦的能力，正說明了英美艦隊不完全能保其海權，則美國對英輸送力的薄弱，也就不難想像了。然而由於輸送力的不足，必使英國的戰爭能力漸次衰退，此在英國本身影響固大，但對美國而言，也是受到相當威脅，這不僅使美戰爭經濟力影響削弱，同時也使美國的戰爭能力，亦漸趨向虛弱化。目前這種情形，正隨着結果關係在發展中，所以關於這點是值得加以注意的。

八、中央與土地地方百分之十總計為百分之四〇，但其中尚有未全佔領，故喪失地帶的人口與糧食亦甚不衛。如伏爾加河沿岸，及西伯利亞等地之五穀，最近頗有荒廢，故糧食生產總額，尚能支持。

由上可知，蘇聯雖在其西南部遭受割地損失，但在目前莫斯科與伏爾加河以東兩中心區尚能保持現狀，工業與耕種未動，而烏拉爾等地又藏有巨量軍需物資，故蘇聯的經濟再建未嘗是不可觀的。

蘇聯的喪失歐洲西部的一大部分，雖然還不致動搖了蘇聯的經濟基礎，但終是蘇聯的一大損失。而且以一得一失來說，德國佔有這些地區之後，正可補給其資源的不足，使其戰鬥力益加強，這予蘇聯本來的影響甚大。

並且蘇聯還有一層最大弱點，即是蘇聯的技術，目前還不能勝過於大英的基礎，在經濟環境中，倘有可怕的無秩序狀態，這是要影響到近代戰的對於前線及後方之作戰的要求，蘇聯若不能克服這缺點，則抗戰經濟的再建，仍是無望的。尤其關於蘇聯經濟力量的重要問題，更有最大意義者，乃是時間的因素，在軍事方面，固係德國因氣候的關係，使戰局遲延，但第二次動冬季，已將過去，故在今後的春夏之間，蘇聯是決不會復讓敵人再起事，故「時間」亦是蘇聯的命運決定者。

六、德國戰時經濟現狀

關於目前德國經濟現狀，我們也以其煤礦及鋼鐵兩方面來觀察，先談其煤礦：

(一) 煤礦五金等礦產已呈飽和狀態 在戰前德國各種重要

一年度世界各國之煤產量

必要物資，是極相當缺乏的，但自西前戰局之平定，以及蘇聯西部資源地帶全歸德軍掌握之有，於是德國的經濟現況，業已改變，茲將其現時控制下的鋼鐵每年生產量列表於后：

(上表為鋼的產量) (下表為鐵的產量)

德	三、三六千公噸 (包括舊奧)	奧	三、七二千公噸
捷	二、三二千公噸	捷	三、五二千公噸
波	一、五二千公噸	波	三、七二千公噸
瑞	一、二二千公噸	瑞	一、〇三千公噸
比利時	一、二〇千公噸	瑞	九、二二千公噸
盧森堡	二、七二千公噸	盧森堡	二、六五千公噸
法	九、七二千公噸	法	一、八、〇〇千公噸
共	計 二、六六千公噸	共	計 三、八八千公噸

(附注：此外尚有烏克蘭年產六百萬噸鐵未列在內)

其地如斯，際本國有大量出產外又可取自瑞士，餘則取自波蘭，對於取自南斯拉夫，挪威，瑞典與有與亞斯鐵礦士等原產出產。要可由波蘭，法國及匈牙利獲得。暨在以前係由蘇聯供給。現在則已獲得烏克蘭產區。儘可取之不盡。現波，捷，瑞，奧，等國，會受不足，使這情形論德國的鋼鐵五金大受影響和影響。

(二) 軍需工業的飛躍進展 目前德國對於努力擴充本土的軍需工業之外，並可利用其盟國及佔領區的軍需工業。故德國不僅可利用在其控制下的各國資源，同時也將各國的重要著名廠軍需工廠，予以利用。最近德國已在巴黎設立島建設一大型工業中心地，並為保加利亞北部的礦業及化學工業完成工業化。並加以擴充。此外，正在哥羅爾發者量的鐵，錳，鎳，煤，等礦產，更將運至尼亞尼亞以及哥羅爾牙和的布達佩斯，用德商所收購，前

後方支隊的整理，造成一新的工業中心地。此外還有許多新工業工程，在後方陸續建立起來，以現時德國的軍需工業來看，據估計已佔全工業的百分之八十，故其軍需生產力是相當大的。所以德人能自稱「現在我們對軍需設備是，能無能備之」，這並不是誇詞，而是事實。

可是德國雖有如此可驚的發展，但仍有幾個重要支隊的弱點存在，其弱點是石油，食糧與勞力的不足。這三者之中，食糧與勞力的困難已動員極高人力，但食糧則以數十百萬的存積來補足人力的不足，故食糧德國在長期戰爭中，是較重的問題。雖是石油與食糧兩項問題，據專家估計，德國在戰時每年需要石油一千五百萬噸至二千萬噸左右，而德國生產的石油與在其它地下開採的石油總量，尚不及五百萬噸，故食糧之需要要差至三倍。是石油尚有大量的貯藏，且有荷蘭、法國、波蘭等亦有大量的貯藏，可資利用，故一時尚不致成爲問題，但因戰爭的長期化，如果生產量既不能夠有相應的增加，而貯藏已日見其耗盡，則難免要發生極大的困難，目前德國的糧食產量亦在增加，但正顯示着需求之急。

其次關於食糧問題，不過其情形還沒有石油問題的嚴重性那樣明顯。這是由於過去食糧產量的充足，與其採取機械方法的健康，國內運輸交通的便利，以及德國人民對於苦戰精神，方能克服當前的困難。本來若以德國本身來說，食糧的不足僅百分之二十，則德國在自給自足之後，自可備有餘糧。惟其歐洲大部分國家，如捷克，波蘭，荷蘭，比利時，法國，希臘等之糧食均歸家，因之要供給全部，若不足則不足，不過，據最近調查，德國因本年氣候良好與勞力增產，結果收穫量豐，並及九十月間（去年）對其食糧產量將增加，並有增加，預計但較以前產量增加四分之一

。德國增加六分之一，故其糧食以及投資在農業等費者，總產額六分之一，至其生產量亦增加一倍，其產量亦增加。充分供給，已不致困難，故其糧食亦不致缺乏，不至發生糧食問題，不至引起嚴重的困難。

七、日本戰時經濟的強韌性

日本在明治維新前後以來，由於國內資源的不充足，故在經濟上是一直依賴英美美貨。這是日本經濟自強的發展，在國內既不能充分取財源，於是不得不利用英美美貨，而日本自己既無力，可是他在外力，並非長久之計，而且，在對外關係上，往往在會受到種種的阻礙和壓迫。於是東亞未來發展的理想，也就在這困難之下而日見其黯淡。

不過大東亞未來發展的理想自是很高，但對這這一目尚未實現的時候，乃是相當困難。尤其對於有利他關係的國家，必於會引起懷疑，乃是不可逆免的專賣，所以當日本提出南進方針的時候，便能體自己勢力擴張與美國，是建立對等的平等實行經濟的改善，這是美國所運出其經濟的優勢，而對日本建立東亞非美經濟的完成，然而日本是不願一割，依然不肯此項經濟而止上實業之發展。

在當時英美對日本經濟力，是非當經濟的。美國以爲其經濟經濟是進步的，則不應使日本發展。美國三三制首相也這說：「近代世界的未來，如在於歐美，對日本產生經濟九千萬噸的產量作準備的準備，我想是極其危險的，實際上日本政治家，應

中國近代工業發展之史的考察

一、前言

一、近代工業之分期及其概況

一、近代工業之分期及其概況

二、近代工業之分期及其概況

三、近代工業之分期及其概況

一、近代工業之分期及其概況

二、近代工業之分期及其概況

三、近代工業之分期及其概況

一、前言

自從十八世紀中葉，英國機械工業發展，全世界產量因之受了極大的推動。這種發展，最初是英國，以後波及於北美，美國歐陸之工業化，友邦日本，繼之以後，於是而進。七十年代，物質的進步，成為世界的一等動盪。即以中國而論，自從戰以後，直接受了英帝國主義的動盪，也是機械工業化。中國之受外國資本主義的影響本在於日本，為時約在八十年以前。可惜故步自封，使於我，直至現今無一不是落後，因此更有人以為中國簡直就沒有工業化。雖然十數年來，農業發達，農民被產，手工業破壞等等象徵，在反面已有人指出中國是在工業化者，在政治上也處處顯出企業家之勢力和對企業家之保護，像過去國民政府之依賴江浙財閥之情形等等，但是，中國雖然未曾踏上工業革命的路線，在這衝鋒目的戰爭期中，我們談不到積極的工業大建設，我們目前需要的老安定農村，農村小工業化，這是工業發展的歷史，是不能不注意到的問題。假使我們以前工業已有成績，對於戰前之東亞建設，協力生產，又將有如何的變化？假使我們明白了現階段的工業狀況，我們對於未來國家的復興，東亞永久的局勢，又將有如何貢獻？所以作者在這裏略略的把七八十年

歐洲機械工業發展在歷史上有一特點，是像一條連續的線走一線，雖然並不完全連續，是逐漸發展到世界各國之狀態。

二、近代工業之分期及其概況

中國之有工業化動盪，是前在初年（一八六二）的專賣，由同治元年，直到現在共計八十年，這八十年間，世界各國機械的進展，約可分為五大期。

軍用工業時期	光緒七年	一八六二—一八八一	二十年
官營商業時期	光緒二十八年	一八八二—一八九四	十三年
外人與華商時期	光緒二十八年	一八九五—一九〇二	八年
政府獎勵反利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一九一一	九年
自發發展時期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一九三〇	十年

以上所分時期，在近年來有好幾種分法，不過編者所分較為合適妥當，他的分期，止於民國十年，故將長元至三十年的十年稱為自發發展時期。民十以後，工業情形一何如，是是不敢地在自

發展着，可是近年來受了政府一部的提倡，漸有較快的進步，一方面在進步中，又受了外方影響而有不同的形態，到了中日事變，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後，又入了修頓形式，這三十年來自國防需要，又可重分為四個時期。

一、平穩時期（國戰以前）

二、興旺時期（國戰中及其以後）

三、修頓時期 民國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四、修頓時期 專制以後

(一) 軍用工業時期

工業興起於政府所提倡，通過各工廠，向著國防大體出發，興旺時期在戰事，戰爭時期，第一次大戰，中國政府，在太平天軍亂，清政府，惟重了各人軍事，並訂新法，美法新軍，英人駐紮，海軍軍火，長驅直入北，由當時，當時政府，也興辦製造軍火，左端定其之條，修頓大兵而軍工，只是由戰事二年，修頓了軍之土在工業，修頓此一變態，加入世界產量，而修頓也。

軍用工業時期，始於同治元年至光緒七年。(一八六二—一八八一)此二十餘年所立之工廠，有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會同建立的江南造船廠。五年(一八六六)左宗定設的福州船政局，六年(一八六七)李鴻章設的江甯製造局，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丁寶楨設的四川兵工廠。其後又有天津機器局，南京機器局，福建機器局，四馬路機器局，吉林機器局，安徽軍械局，蘇州機器局等，當時為建設軍事工業人才起見，特由會同簽，李鴻章提督新政，委送留學生赴歐美留學，並在天津設立水師學堂，以期養成技術人才。此時期的最大特徵，則在朝野一致注意軍事工業

的提倡，對於商品製造工業則不大注重。

這時期的工業，毫無建設，失敗的主要原因，在二技術人才委要印出外人，而從事經營的人又是舊式的官費，而一切大專委於外國技術，本國人既無技術，所以提督，這些人，到了要用的時候，完全要不得。

(二) 官營商業時期

官營商業時期工業而起的工業起點，現在有種種不同的說法，一種以官營商業為起點工業而起的工業，一種以鐵工業，官營商業為起點工業而起的工業，則李鴻章之官營商業為起點(六十一)這三種說法，在左端，當以第一說為主，因為我們所見官營商業，其第一，官營商業起點在五十餘年前之工業(官營商業之最近起點之五十年)所見最近六十年前之工業，在官營商業時期，所見最大專，如左：

光緒九年(一八八二)金源製造火柴公司，一、起二年成立，李鴻章主辦，在上海設廠，在蘇州設廠。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官人廠大輪船製造廠，在蘇州設廠，資本十萬元。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張之洞在漢口設鐵廠，以四萬兩在粵設鐵廠。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張之洞在粵設機器製造局，資本二十五萬兩，造五萬兩。

李鴻章在天津機器局購機器，定於天津設廠，又於保定設廠。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貴州製造廠，有製鐵設備由官商合辦。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張之洞在粵奏設織布局，開辦費四十萬兩，又奏設練紗廠，定英國採礦兩座。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上海紡織新局成立，由官商合辦，李鴻章奏設上海機器織布局開始籌備。

張之洞奏准將在粵定購之織布機，撥歸漢陽移部，在漢陽建設，以大冶鐵廠，當陽煤為原料。漢陽鐵政局正式設立。又於漢陽設棉織廠。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上海道唐松岩設上海機器紡紗局，由官民合辦。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張之洞在武昌設織布新廠暨廣續絲綢局，復更步湖北新辦織布官局。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慶官由李鴻章招商股八十萬兩，設重慶布局之計，其股款不足，改設重慶紗廠，湖北桑棉盛區亦奉委設局立一多官官查。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於漢口設織布多項且新設其業早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於漢口設織布多項且新設其業早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於漢口設織布多項且新設其業早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於漢口設織布多項且新設其業早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於漢口設織布多項且新設其業早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於漢口設織布多項且新設其業早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於漢口設織布多項且新設其業早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於漢口設織布多項且新設其業早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於漢口設織布多項且新設其業早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於漢口設織布多項且新設其業早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此時期之成績，並不比上一期好，官督和紳士得到一塊，結果一切營業，還是歸於官督化，這個時期的工業，生命較長，主要算漢陽工廠和招商局。然而這兩廠也全為外國資本的侵入而營業不利。其餘的工廠，情形更劣，考其失敗的原因，不外兩端：（一）信任官紳重能，不重專門人才，（二）依賴外人過甚，工程大權遂為總攬，因此即長外國資本的流入，更為下一時期外人營業時期預先伏下了根株。

（三）外人興業時期

自從中國通商口岸，如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等，其他各關設廠最速，不數一年，各關商人竟在上海設了新式新廠工廠五所，其目的在利用，其公茂，日本在上海設了新式新廠，支那的商民，這五個工廠在創辦時的現狀，並不甚大，其五廠共有機布機三千五百架，總計二十五萬五千支。此五廠中，亦有新式之不可計數，其總數集計約有，在百餘架工廠亦有之之多，確有總數約有一千七百五十架，而產量二至一千五百九千支。

至於本國在江蘇興辦新廠，其產量亦不少，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日本資本和技術與美國，雖然在經濟上其共同動向是相通的，但在其發展上，則有其特點。...

至於其特點，則在於日本資本與技術的發展，在日本國內，在資本與技術的結合上，...

其次工業，在戰前時期，日本資本與技術之工業之工業，其特點在於其工業之發展，...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likely a statistical table or index. Headers are partially legible but difficult to read due to image quality.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likely a statistical table or index. Headers are partially legible but difficult to read due to image quality.

其次工業，在戰前時期，日本資本與技術之工業之工業，其特點在於其工業之發展，...

其次工業，在戰前時期，日本資本與技術之工業之工業，其特點在於其工業之發展，...

其次工業，在戰前時期，日本資本與技術之工業之工業，其特點在於其工業之發展，...

工業，其中尤以紡織為最發達，據商業月報第八卷第五期中國近代工業發展概論，民二至民四的新增工業如次：

工業種類	廠數	平均每年	資本總額	平均每年
		年所增		廠所有
生絲紡織	一	一五	五,000	五,000
棉紡織業	一八	六	八,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新粉	一七	五,六七	一,六八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電氣	三		一,六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榨油	三	二,三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火柴	三	四,三三	一,九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罐頭	三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製茶	一	三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製打	一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印刷	一	一,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製糖	一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煉鹽	一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交通	三	五,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礦業	三	一	一五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雜業	三	一〇三	九,七〇五,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總數	六四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平均每年		四,三		
平均公司				一九六,〇〇〇

這時我國的工業雖有進步，然與外國相較，還是遜乎其後，其理由，一方面是因為外國比較先進，我國一時不易追及；一方面是因為外國資本等條約的締結，取得特殊市場，在中國

中國近代工業發展之史的考察

隨意設立工廠，購買原料，所以中國的資本家不能和他們競爭，而且有時變成依附的情形。

乙、興旺時期——戰前及以後的工業

在歐洲大戰時，西歐各國的製造工廠多數停辦，或改為軍械的製造所，而且國內壯年勞工，多數徵召為兵，其工業出品因之銳減。中國工業在那個時候，一方面因為在工業上缺少了外來的競爭，他方面因為世界市場發生求過於供的情形，於是表現了從未有過的好現象，從來萎靡不振的既成工業，至此也有了良好的成績。此種盛況，直到大戰告終時，依然存在。那時中國的工業，仍然扶搖直上，直到外國恢復了他們從前在華的經濟狀況為止，此種盛況，依年代說，約從民四至民十三（一九一五——一九二四）。

在發展的工業中，仍以紡織業的成績，火柴工業也設立了許多工廠，生產額非常增加，可以抵禦了輸入貨的一半，當時各工業的發展，可由其輸出量的增加看到，棉貨在民二（一九一三）的輸出量是九八，二五五，民十的輸出量是三三三，八九二五，其輸入量也相對的減少——民二是二一，〇九一，〇〇〇元——民十是二，三六七，〇〇〇元，由此估計，在中國我國紗廠的出品至少增加了一〇，四四〇，〇〇〇元。其他如麥粉，紙煙，煙草，皮革，毛巾，針織品，石鹼，蠟燭，化妝品等雜貨，由於國內增產，不僅減少輸入，而且還有剩餘輸出，例如毛巾，針織品，皮革，絲帶，蠟燭，洋傘及其他雜貨的輸入價格：在民二如二二，八三二，四二一，海關兩，民十減至，一四，八九七，二五二海關兩，民十一又減至一三，二二〇，五〇二海關兩。反之，紙煙煙草等的輸出價格，却逐年增加，其他如麵粉，石鹼，工廠製紙

，桂六省內之通商稅，完全裁撤，一面將進口貨物現行稅率徵收。九月一號起的新稅率是關於奢侈品，其中有加征百分之十五，有加征百分之二十五有加征百分之五十七的，對於幼稚工業則徵收不少。

(二) 發布各種法律，從立法上確定工業的地位，先後通過實施法律，如公司條例，商會法，工廠法，工會法等，積極建設國內工業，一方面積極推行勞資衝突，以減輕工業發展的阻礙。

(三) 大規模工業之收歸國有，前國民政府曾次次將幾個大規模的工廠收為國有，如漢陽鐵廠及招商局等，以求有良好成績的表現，也曾舉辦工商會議以求工商業的發展。

但是在此時期，工廠時有倒閉，因此工業失業人數日日見多，如創辦十餘年的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宣告停業，停辦後故雖然復業，可是政府保護之不同，不能挽回其與洋商（如英美煙草公司）競爭之能力，也是其中最大的原因，而且重徵煙酒稅，也是兩洋公司的致命傷，又如民國二十幾年中，浙江省的杭嘉湖紹興地帶關閉者不下百餘家，工人失業者不下五六萬人，紅茶紙煙糖等銷路年見不佳，中國絲綢量銳減，由於外國人造絲日見增加，其他亦復如此，最大原因，是受了歐美帝國侵略的加緊，其次也是由於國內政治情形之不安。

二、結論

由以上數十年來的觀察，我們可以得以下的結論（一）認為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入，中國工業一步一步發展起來，至歐戰時期而達其最高峰，其後漸趨於衰落。（二）認為資本主義的侵入，中國所達到的工業化的程度有限，其高度較輕工業為低。（三）中國工業正在較速發展中，政府及國民未能極力提倡及鼓勵，故不獨以資本的缺乏。（四）認為政府政策的不良，受了美英的侵略，引起政治上的大專變，而對於工業的發展時期，處於極其困難各地的工業情形，我們未有確實可靠的統計材料，不能作具體的說明，但是可以想像出來的，因為社會之不安，金融的變化，一切工業是不能健全發展的，所以我們更加認識，中國今日經濟之衰敗，完全是兩重資本主義榨取之賜，在上一時期，我們是獲得了一些少便宜，到了他們回身反噬時，榨取是更加嚴酷，所以我們要想根本的復興，是非趁此大東亞戰爭機會予他們以徹底的殲滅不可的，在此危急存亡的時候，我們更應該明瞭，工商界所負責任的重大，保存國家的元氣，協力東亞的建設，實是這艱鉅的難題，將來東亞是我們黃族的天下，不容他們再加以染指的。

晉國藩對鹽務的貢獻 (二)

齊 宣

淮北鹽務之整理

淮北鹽務概況——淮北鹽務，地處江蘇北部，屬海州鹽務分司所管轄，有板浦，中正，鹽興等三場；兩淮鹽務同一體，而淮南

老鹽場數目懸殊，然產鹽之豐饒，實不相上下，其行銷範圍，為江蘇安徽北部及河南等地，每年銷數，總達四十六萬引之多。至於鹽務制度，淮北雖改為專鹽，而辦法與淮南鹽有別；淮北專鹽，每引四百斤，另有皮耗四十斤，鹽稅稅款，統引核算，在水平之日，大約每引徵稅一兩六錢五六分左右；內分正課，雜課，外辦經費，倉費河費，鹽運經費等五項，視上表（淮北鹽期稅額表），可知其稅額分配情形；則淮北年總四十六萬引所得鹽稅數額，凡七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十兩之多，此淮北鹽務實況也。

對淮北鹽務之貢獻——自太平天國軍事大興，淮北亦分派餉銀以濟軍餉，鹽務負擔既重，而戰災頻疊，時受阻礙，餉數銳減，鹽商負擔漸重，於正稅之外，復增加臨時稅項，以致鹽額損失，因此鹽本日重，銷鹽日減，淮北鹽運，日趨凋敝。曾國藩於淮北鹽運日趨不振，乃於同治三年，奏請停止銷鹽，以復舊制；同時整頓鹽運之法，革其弊而利自興之旨，對當時建議，以為其時淮北鹽務應行改善及整理者為：

(一) 有害鹽政之發展，必須停止者，約有三端：

1. 銷鹽區以銷鹽防費支絀，先令場商每包銷鹽五斤，每引共銷鹽二十斤；取之無餘項，殊非政體所宜，此必須停止者。

2. 徐州為山東引地，因徐氣便阻，東引（由東鹽引）未能到岸，暫借運北（淮北）鹽，則收東（由東）鹽，本為一時權宜之計，今運氣已暢，應復舊觀，以停止借名侵銷之實惠。

3. 淮北鹽商有淨鹽毛鹽之分；已改銷者為淨鹽，未改銷者為毛鹽，特架納課；近取量勾串營弁，朋聚毛鹽，結隊橫行，實為大患，應即停止，以紓劣積。

(二) 淮北鹽務整頓，為振興起見，須加整理者，約有四點：

1. 鹽課舊例收納者，有正課，雜課，外辦經費，倉費河費，鹽運補費，經稅，墾工，經費，鹽地等款，名目太繁，應加以整理，一併刪除，以紓財力。

淮北鹽期稅額表

名目	每引徵稅	備註
正課	一兩六錢五六分	正課
雜課	一兩	雜課
外辦經費	一兩	外辦經費
倉費河費	一兩	倉費河費
鹽運補費	一兩	鹽運補費

2. 鹽引成本日重，非輕重不足以歸商；前軍餉皆賴鹽稅，勢不能概行裁撤，而長蘆處處設卡，商販視為畏途，總計每包稅額，須完銀二千餘文，為數過重，今宜仿漢商辦法，歸併兩卡；一在五河設卡，每包收銀五百文，運赴上游，在正陽關設卡，每包收銀五百文，他卡既奉廢票，不抽鹽釐，以紓厥力。

3. 鹽釐解散，應視軍營之需要分解。
 4. 准北鹽每引例定正鹽（即純鹽）四百斤，分編四包，每包重一百斤；而後鹽出關，皆在西境改辦大包，每包重百二三十斤不等，以省運脚；然換鹽後鹽票不符，弊復叢生，應照淮南之例，填給鹽口清單，庶幾與票相符合。

長蘆鹽務之整理

長蘆鹽務概況：長蘆產鹽區域，起自河北臨榆縣界，自北而南，沿海直至山東之海豐縣界，產地範圍頗宏；全區鹽場，最早原設二十四場，後併併為十六場；天津分司所轄者，有豐潤、蘆台、海豐、廣教等四場；濟永分司所轄者，有越支、海民、石碑、歸化等四場；八場鹽產，頗為豐饒，約計之，長蘆年產大致在七百萬兩左右，約佔全國鹽產總量百分之十四。九（據財政年報鹽產總計），其重要可知。長蘆鹽產產銷區域，有河北、河南、山西、察哈爾、綏遠、阿爾省；有東銷並銷之分；計河北全境及河南豫東五十五縣，屬蘆鹽存銷範圍；其餘如汝光等十四縣，屬並銷八縣，由西平途七縣歸併等十二縣，察哈爾張北等十四縣，屬河承並銷十五縣，則與他區並銷，然行銷範圍，已屬可觀。

長蘆之鹽課：長蘆鹽課，經道光二十八年查辦鹽務核定課則，計有正課課等九款，其名目稅影見所表；當時長蘆鹽課，呈經政府核定，刊列頒布，其後因此稱為本板課則；此次鹽課之整理，已改繁稅簡，繁者酌行裁併，已歸簡易；然於咸豐年間，因太平天國軍事關係，為協濟軍餉，曾加抽鹽釐（行時未幾即停）；至同治年間，鹽課加價，而長蘆一區，則於加價之外，又有復徵平糶等名目，以加重鹽課；每巧立名目，於刊列本板課則之外，用多筆添寫，定為新稅，實則租加租用，不經政府審核；本板課則雖僅九款，而隨時添寫之筆筆課則，凡二十餘之多（見重鹽課筆課則稅額表），於每引二兩六厘厚課外，增稅凡二兩七錢三分七厘六毫，較原稅增一倍有餘。按重鹽斤重不一，稅率亦殊，北京每引五百八十七斤七兩，其後稅目增至十八種，其收銀達七兩四錢八分七釐；天津每引重四百七十七斤七兩，稅目雖八款，其收銀達六兩七

長蘆鹽課

道光二十八年查辦鹽務核定課則表

名目	每引	課銀	備註
正課	每引	正課銀	
平糶	每引	平糶銀	
海民	每引	海民銀	
石碑	每引	石碑銀	
歸化	每引	歸化銀	
豐潤	每引	豐潤銀	
蘆台	每引	蘆台銀	
海豐	每引	海豐銀	
廣教	每引	廣教銀	
越支	每引	越支銀	
各款	每引	各款銀	
內外	每引	內外銀	

X 號：鹽務課本板課則

重慶商雜科則稅額表

名目	稅額		備註
	每引	納稅	
直岸	4分		同治三年河南鹽區
雜項			張之萬奏參重商私
...	加私用之鹽雜科則
...	十二條
...	3分		
...	1分		
...	2分		
...	6厘		
...	1分		
...	2分		
...	3分	6厘	
...	3分	5厘	
...	6厘		
...	4厘		
...	2分	1厘	
...	2分	1厘	

二兩七錢三分七厘六毫

同治三年河南鹽區
張之萬奏參重商私
加私用之鹽雜科則
十二條

前件
...

此下同治七年後漸增

京引為二錢五分

，願請禁止；其後陳鴻瑞呈請將長蘆鹽務總商，以為直引岸廢懸，乏人認領，因此交款日絀，浮虛過重，致商力困頓，正供逐日
致略虧；因當例重額商領引納課，以及應查應議等事，向來數歸總商領辦，是以總商人，非熟悉情形，遂達大體者，不能勝
任，而權限所在，弊即立生；是以部議以為總商時有把持挪改等弊端，因使會同各負負責核議；曾氏於同治八年查核，即於同年，
根據實情，並參攷歷來查辦重額情形，分二部份奏覆：

(一) 對於總商人方面之處置

長蘆鹽務，自道光中年以來，疲乏已久，後因私稅院仿，抄運鹽貨，乘商虧累日深，而河運阻滯，又值豫省加價，黃河以南之引

額一兮；直岸每引重五百八十七斤七兩，稅目達十九種，共收銀八兩七錢五分七厘；豫岸每引重五百九十二斤七兩，共收銀九兩零六分之多。

長蘆鹽務弊病——長蘆以規模較大，制度不一，以致鹽務積弊叢生，其甚者凡五端，其一在引岸虛懸，乏人認領，因而交款日絀，浮費過重；其二為制度不一，鹽引輕重懸殊，稅款因地而異，易生弊端；其三為商視為專業，把持壟斷；其四為課例先引後課，積欠頗多；其五為前商積欠，令後商補交使正當商人裹足，引起奸商與弊，凡此五端，皆長蘆鹽務虧敗之原因也。

對長蘆鹽務之貢獻——同治三年，河南巡撫張之萬，曾奏參長蘆鹽課，謂新增額課則十二款，為私加私用

岸，幾全被私所侵濫，此鹽務應加整理，鹽商應加救濟者。至於總辦方面，弊竇頗多，而曾氏奏覆之整理辦法，擬將長蘆總辦四人，裁留二人，改爲按年輪換，俾勢氣稍佳，諸弊可期廓清，並令運司方面，隨時督飭整頓，以專責成，同時，對於各撤退總商欠款，努力追繳，以清眉目。對於鹽商方面，力主減輕鹽本，以紓商力。擬定補救辦法五條：

1. 改正木版課則——木版課則九款中之第三（補欠銀八分七厘九毫有奇）第四（歸補積欠銀一錢六分一厘一毫有奇）兩款，係因積欠太鉅（道光二十八年議定每年歸完銀十七萬兩），令商補繳者，但前款爲數十年前之商所虧欠，令數十年後之商捐補，李代桃僵，本屬勉強，應將該二條款停止，以紓商力。

2. 酌改墨筆科續增款項——續增墨筆科十一款，擬將其中款項酌減者二，全裁者五項：

(1) 軍需復價外引銀五錢，京引二錢五分，原爲天津海防軍需而設；每年出庫之引，約征銀二十餘萬兩，按月撥解天津保定，僅商力拮据，應請核減半額。

(2) 金堤還款銀三分六厘，應酌減爲二分。

已失時效應全裁者：

(1) 復價解費二分一厘三毫；擬即在木刻課解費項下通融搭解。

(2) 籌補津貼銀三分；此款現已捐足理當裁撤。

(3) 懸岸課銀四分；屢經改用，名實不符應請停止。

(4) 還墊辦公銀一分；係商墊軍營米薪天津撥給之用，多已歸款，應請停止。

(5) 酌增領告銀二分；應即裁除。

3. 京引商人宜加補救——查京引原額十萬五千九百餘包，從前銷六成，滯四成；近日京師使行大錢，益形蕭索，每年銷額，不過二萬六七千包，而須納七萬餘引之課引，是則一引鹽須納三課，商販包賠過巨；且自物均照銀價長落，惟賣鹽例皆用錢，而完納又須用銀；銀貴錢賤，虧累又多；應請自同治九年起暫定額引二萬道，俾包課略輕，漸紓商力。

4. 河南加價宜請停免——河南撫臣前因防剿餉項，取於蘆鹽，加制錢二文，年加捐銀八萬兩；而豫省分食滿，淮，東，直四省之鹽，減價尙不能取私，而蘆鹽獨貴，銷路自小，今各商岌岌自危，應請停止，實蘆綱幸甚。

5. 山東館陶益捐宜請停止——山東因防餉關係，就館陶抽厘，凡豫引鹽由山此經過，每包抽收津錢三百六十文，接濟餉需，今蘆商筋疲力盡，大損元氣，現軍務已清，應裁撤厘捐，以紓商力。

以上五條，其中第三條專值京引鹽商，四五二條專值兩引鹽商，第一條爲通調兩人力籌挽救之法；於課則方面，計木板刊刻並無筆紙寫三科核計，則連閩每引銀二兩七錢三分七釐六毫有奇，今裁減銀五錢二分六厘三毫有奇，則其數雖較道光二十八年查辦時尙之

二錢有餘，而以同治年間情形相比較，自不爲多，曾以此舉每引僅值銀五錢餘，而長蘆年產百餘萬引，總計其數，殊極可觀，輕賦稅商負擔，以興鹽業，所謂郵商稅課，盡在其中矣！

(二) 對鹽務之整理

曾氏對長蘆總綱商人及散商既出五項辦法，以興除弊端，謀紓商力，以振興鹽務，對於長蘆鹽務之整理，根據其實地考察所得，提出改革意見十點，供政府採納：

1. 認辦懸崖宜定期限——查蘆商認辦引地，照例於其歷之後，飭綱查明是否家道敗實，仍由本商自覓散商，務名目結其保，由綱總領例加結，始由運使轉詳咨部（戶部）更名，一面給發行知領引辦運，此等層折，原爲慎重課稅，然其中關鍵，重在出結之保商，不在加結書押之總商，而往往移查，遷延時日，並非商總等有意刁難，藉端索案。惟新商認辦之初，辦引者，先令交兩課（木板墨銀一銀一千餘兩，名曰寄庫，以驗販之；另有試運課銀試之二三年，果不能辦，准其稟退；有寄庫則資本之既撥早明，有試運則本商之進退裕如，在綱總不必過於慎重，徒啓延斷之疑，遂延把持，情同勒捐；嗣後新商具呈，但有散商聯名結保者，即令綱總酌定期限，於二十日內加結書押，運司亦迅速發給行知，以免延宕，庶綱商可資鼓舞。

2. 保結商人宜專責任——查長蘆向例新商入綱，以其聯名商保，保其家道敗實，惟各商因是綱向有隨引帶交參課銀兩，遇有參商課銀每引四分一釐。其查蘆綱商人，多因偶運課課，其本商名下自能保全出綱者，甚屬稀少，若再代人受過，責令分賠，並不手以年限，致紛紛畏累，則蘆屬引地，有參無認，殊與本局有利，自應量爲變通，擬請仿照保固三年定限，如果三年正課之內認辦貽誤，課運被參，即將正課除抄在備抵外，其餘參欠課銀，分作三成；在於參商名下，追交二成，出結之散商，加結之總商，分賠一成，如逾三年之期，認商業經完過，奏銷引課，即與保商無涉，則各商不致有畏累不保之虞。

3. 督催總商宜先完課——查蘆商完課，無論總商散商，通綱一律辦理，近年奏銷後所欠勒限課銀，委係某商欠交之款，綱商名下應交正課，均依限催完，惟向來章程，每屆上課之期，運司派委鹽務候補委員，率同綱總督催，委員平日與衆商不洽，不明鹽務底裡，督催無權，虛應故事，每屆龍統完至八分以上爲率，孰多孰寡，孰先孰後，無從稽考，是總商之拉勻牽算，從中取巧，物議由此而起。惟後當遵照部議，敕令綱總首先完納，每屆奏銷，將總商名下課款是否清完之處，附案聲明，仍由運司將總商散商分立簿冊，據實登註所完成數，同銷冊詳文送鹽務衙門備查，綱總無從牽拉，衆商無從蒙混，征收當日有起色。

4. 綱運懸崖宜交全額——查長蘆懸崖，於道光間查辦鹽務案內，將無商及自運者未改外，河直道改運道，直隸責令州縣招募商販整理，其餘不能辦理之處，仍由運司遴員官運，惟綱運多寡無定，原與包額認辦不同，若輩雜利是圖，捐多利大，或因資本微薄，岸

地增銷，以致未能按額運，現既准部議，自應通飭各商，如願包額認辦，限一年內，出具認款保結，詳請咨部更名，一面由司另括新商認認，如實無商認，每岸專案詳咨，不復以經統浮詞請察，蓋懸認爲不所請也，其運乃經取之弊也。

5. 長蘆綱總宜令交代——查山東綱總，雖按年更換，第山東先課後引，長蘆先引後課，綱總責任，並不相任，換辦太促，必以甲年應完之課，責成丙年之綱總督候，恐此推彼送之弊，必時見提出，且綱總爲通綱領袖，要在遴選得人，若其人，如一月一換，無裨實政；得其人，即累年不換，亦無關係；查商販買者少，販賣而認真辦事者太少，年年更換，恐中途之人無多，而辦理之速遲遲；現經運司於綱總四人之內，提留楊華二人，斥退高黃二人，於本年（同治十年）具奏，奏請留任二人，嗣後綱總不必限定換期，爲總商所系服者，酌留補充，不然，隨時撤換，詳情咨部查照。

6. 代銷銀宜行分別——查長蘆滯積引，例准商與商，分成代銷；官辦理銀之制，以爲商運至累居多，貨路又滯，每屆委銷，雖引地積有存，而票項無存，勢必紛紛參差各商，以融與融，事同一律，其請將積引與賣與別商銷售，以所得銀價，交軍其課；惟復價一項，歸買商完交，其餘課款，仍由賣商按限呈納，爲保全委課起見，自同三年，劉長信奏獲之商參運商維持案內，將積引運一層，業經詳細聲明有案，查近三年案卷，亦係委課之商，或以正課無積，復價到限，不得已將所運之銀，所賣別商，運銷楊洋，其所得價銀，由買商呈出交官，以濟用急，是賣商得價歸與自銷無異；在買商既按包交價，並非得無課之銀，賣商已收價，亦非上無課之銀，賣商賣賣，事出兩願，並非買商得便宜，致有弊害；且代銷與商銷售之銀，代銷則主課，銀每引三錢五六分至四錢不等，其正課復價等款，概歸買主完納；商銷則買主代交正課，復價，解費三款，其餘各款，仍由賣商自納；代銷則賣主出課之費，商銷則買主有自納之款，其辦法不同，而使累商得藉委用轉，則買商者買者，彼此計算定價，而商兩相商願則同；所有各商積引運，除補運之商仍遵三年案卷飭令一概引運不進對銷外，其行商融盤，應請照舊辦理，免其禁，以保額額，而重整頓。

7. 歷年積欠宜令交代——查長蘆補庫積欠一項，自道光清查案內，共計銀二千三百四十三萬一千四百餘兩，每年議定庫積銀六萬兩積欠銀十一萬兩，分年按引攤銀二錢四分；自同治二年起，因商力拮据，改爲外引撥出銀一錢二分，京引八分，引完納，其餘仍照案帶交；嗣於同治五年，因綱情愈甚，稟請外引減交一錢，京引減交六分。自道光二十九年起迄咸豐八年止，除已完現商淨欠銀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餘兩，業經奏奉部覆，准自咸豐十年奏銷後，分作五年代完；加咸豐九年至同治七年應交參懸未交銀共欠一三九萬八一五〇餘兩屢經嚴催，無如各商僉稱，因近年引地被擾被災，領運失時，額引滯銷，商力拮据，願運願課，已屬萬分竭蹶，代交前商參累之款，一時無力賠交；且近來參商迭出，長蘆懸岸，已屬不少，若以此紛紛參辦，通綱無商不欠，幾至無岸不懸，全綱掣動，所觀非細；茲准部議除將欠交銀兩趕緊設法催交以清積欠外，所有隨引先交之款，按每年出庫引數，核計應定數目，造入春秋撥着，聽候部核。

8. 報災補運宜再詳查——在各州縣被搶被水，各商引鹽，有詳運使，已經委員會勘，尙未勘復詳報者，是以失鹽數目，即院司兩處案卷，已覺不符，歷案被搶被災之鹽斤，未經過詳者，應分飭另行補報，以昭核實外，所有州縣商名鹽數，分別另造清冊，呈送備查。

9. 加抽抽錢宜行禁止——查道光清在案內，每包加鹽五百五十斤，合計北鹽重五百六十七斤，南鹽重五百七十二斤，據者即以私輸；各商赴地築鹽，向由批驗所大使驗明秤掣，按包編號之後，始行飭商裝運，前奉部飭，即經該運使明查嚴訪，出示嚴禁，親赴關所查明鹽包，挨次編列號數，按包抽提，當堂秤掣，均屬相符，倘有奸商夾私加斤情弊，立即照例從嚴懲辦，臣亦不時由省派員赴津密查嚴驗事宜，斷不敢稍存姑息，以杜流弊，而肅鹽政。

10. 鹽策科則宜加裁革——查道光二十八年核定木板科則後，有續增商捐款項，因年限多寡並無一定，一經捐足，即由各商隨時聚請停止，並非作為定額，是以向用墨筆添寫刊單之後；三年張之萬奏參商把持，運使受其賂弊案內指稱墨筆私加私用，經前運司查出墨筆添寫者有懸借課等十二款，當將墨筆原委逐款造冊，由前督劉長佑奏覆有案可稽，嗣將朝袍冊資，修署，報效軍需三款先後停止；同治六七年間，因迭奉內務府奏派長蘆探辦緝獲，以及蘆勇口糧，並捐築金堤挑挖府河等事，增添一款，初日寄庫還款，改日金提還款；又有兩場各商稟添大河運費一款，南引各商捐添報效豫省協餉一款，係不在通綱科則之列，皆墨筆之則也。至所稱領引時外支者三款，查有津貼辦貢一款，因前辦彩緞，貢商歷年賠累，各商公議，情願每引津貼辦貢銀三分五厘；又津貼辦公一款，因總商辦公一切費用，出自己籌，衆商公議，願每引幫貼辦公費銀六厘，迨因舊商星散，新商心力不齊，完交寥寥，本年已將此二款停止矣，至巡費津貼一款，係辦青靜治鹽四處引地地稅費，通綱公議每引幫費四厘，此三者，外交幫貼之則也；部議以浮費過重，行令認真寬勸，分別禁止。臣亦深知蘆綱之疲，由於成本太重，銷路太滯，而衆商亦稟訴苦累情形，呈請拯救，頃至天津，與運司面商，即將各科則酌擬裁減，以輕成本，而挽頹綱。

曾氏對鹽務之貢獻

曾國藩本處理戰時財政之經驗，參於戰時商業之不振，民生之疾苦，以致國家財源之枯竭，乃於同治初年，對振興財政，減輕民衆負擔諸端，已加注意，因鹽運所助軍餉之慮頗多，又爲民衆日常所需，關係國計民生之慮頗鉅，乃自同治三年起，屢上奏章，稟請總理，本將中國南北規模宏大之淮南淮北及長蘆鹽務，加以革新；其於三場貢獻之意見，改革之經過，已詳述如上列各節，綜合而分析之，曾氏於鹽務之貢獻，要點約有三端：

1. 澄清鹽務——情事鹽務行政，組織本不健全，既經太平天國之戰，地方廢爛，鹽引停滯，不良鹽商，或勾結私梟，或賄通鹽務員弁，盡力走私，藉圖巨利，以供生活，因此鹽務壘域，私梟益形活躍，戰後於鹽務行政上若不圖整理振作，鹽課墮落，將不可收拾，曾國藩始知鹽務爲歲收之大宗，欲圖整理戰後財政，則鹽務爲首要；欲圖整理鹽務，則澄清鹽務，體卹鹽商，減輕人民負擔，爲必

要之措置；於其歷來奏稿中，對此曾三致重焉。其於澄清鹽務方面，形式上主張恢復舊觀，辦法上求根據實情，日漸革新，於鹽務方面，主張剔除積弊，改良課則，今略述其梗概如下：

(1) 恢復引地——戰時爲權宜之計，凡行鹽有阻，由各省督撫奏請暫食配鹽，以濟眉急；及戰事平靖，自當恢復舊觀，因各場產鹽數量之多寡，與鹽課收入均有定額，若一旦銷鹽範圍縮小，鹽課不求重新分配，一則食鹽供過於求，一則鹽課無形增長，加重鹽商與民衆之負擔，雙方將不堪壓迫，曾氏於恢復舊觀主張下，以爲恢復引地爲要舉，主張恢復淮南楚岸，取締川私行楚，恢復魯北東岸，取締河南食私，以重產額諸端，皆首先奏請實行者。

(2) 剔除積弊——鹽務沿行較久，又經戰亂，積弊殊多；在綱總有把持壟斷之弊，在鹽商有故欠鹽課之積習，檢查員弁，有勾結私梟，藉圖漁利之行爲，重重積弊，不勝枚舉，曾氏主張加緊糾私，整理綱總，重視各商保結，委員赴各地明查暗訪，注意員弁與鹽商勾結之弊，消極方面在防止弊端之發生，積極方面，致力改良稅制，體卹商販，調濟困乏，使漏積引，歸商務課，課鹽務得正當之發展。

(3) 改良課則——在制度方面，贊美淮南所行之票鹽制度，主張先課後引，剔除商販欠課惡例。於課額方面，保持必要之正課，整理新添課則，廢除已失時效的苛捐雜稅，以重鹽本，藉紓商力，減輕人民負擔。

(4) 暢通流通——各岸積引愈多，爲劣商販愈烈，間接而發生欠課參劾等案。曾氏爲重綱弊，爲紓商艱，主張在同一鹽場銷鹽範圍之內，使暢銷滯銷各岸商人，在互惠條件之下，兩相情願，將積引融銷代銷，出清存鹽，以免積欠。

(5) 振興鹽業——曾氏根據整理鹽務，剔其弊其利自興之旨，消極方面，注重檢查糾私，積極方面，改良稅則，體卹商人，使產鹽成本減輕，銷路推廣，以振興鹽業。

2. 體卹鹽商——各場鹽產，大都由包商運銷，政府不過站在監督指導之地位，因此鹽業之興廢，與鹽商之得失有莫大之關係，大政引岸暢銷，鹽商獲利較豐，課款當無積欠之慮，則國家可獲得正當之課銀，充實國庫，然各地鹽商時因綱總之把持，運輸之困難，天災人禍之損失，以致虧累，不能完全課銀。及太平天國戰爭之季，淮南鹽商引岸被阻，鹽引山積，凡軍事波及之地，引鹽幾處於停頓狀態之中，鹽戶因產鹽無人運銷，生計頓絕，動輒數萬戶枵腹待斃，而鹽商亦因引岸停頓，引鹽山積，而虧累不堪。然當時若謂其急，於是增抽鹽釐，增加鹽課，其兩河運鹽斤加價，藉供餉需者，則加重平民負擔因無益，而需索於鹽商者，既重且繁，戰時鹽商，遂內外煎迫，蒙雙重之損失，曾氏認爲鹽商之重要，對於鹽商，屢請政府體卹，務使鹽商安之不堪之狀，要求減輕課稅，以紓商力，而興鹽業主張。

(1) 清理商——鹽商既爲振興鹽務之基本人員，當加以整理，去其行爲不端者，對良善商，不惜予以援助，多加體卹，對於商販之領袖綱總，尤主張尊重遴選，清除種種積弊，以資負責。對於良善商，錄資者主張貸給銀兩，以充資本，減輕苛捐雜稅，以輕成本，而紓商力。

(2)減輕負擔——戰時鹽商，大抵爲苛抽雜稅所苦，致疲累不堪。如長蘆鹽商，又因歷年積欠關係，前商積欠，均按年交現商補交，如道光二十八年清查鹽務案內歷來鹽商積欠，達二千三百四十三萬一千四百餘兩之多，議決由蘆商每年補交庫銀六萬兩，積欠銀十一萬兩，自道光二十九年迄咸豐八年止，十年之間，蘆商已經補交銀，達二千二百八十四萬一千四百兩之多。蘆商代人受過之負擔，相當重大，則在戰時更抽鹽釐，加添墨筆課則，鹽商之疲乏可知。曾國藩整理鹽務，以減輕成本，以紓商力爲第一步驟。所謂減輕成本，意在削除苛捐雜稅，流通積引，減輕鹽本，以興鹽業，所謂郵商裕課，盡在其中，爲鹽務善政之一。

(3)獎勵推銷——戰後民生凋敝，購買力弱，愛而私鹽充斥，影響官鹽行銷，直接減少課稅收入。曾氏爲郵商裕課起見，鑒於積引滯銷之原因，在於商人拮据，無力辦運，曾由政府貸給款項，藉資鼓勵。又因地方不靖，引鹽運輸困難，危險尤大，曾氏主張官運商銷，亦本獎勵推銷之意也。

3.減輕人民負擔——鹽爲民食之本，人民生活上，一日之間，不可或缺者。當時大江南北之人民，既受戰事影響，使破家蕩產，復受捐輸釐金之壓迫，使百物昂貴，曾氏鑒於民生凋敝，爲蘇民困，力主減輕鹽稅，使鹽本低落，同時，反對鹽斤加價主義，以求減輕人民負擔。

結 論

清代鹽務，行政組織既不健全，對運銷鹽商，既不知積極的予以獎勵。復以課稅關卡等對鹽商以束縛，旋以消極的限制。使正當商人，不勝其煩，視關卡員弁而裹足不前，此私梟橫行之起點也。而狡猾鹽商，曾勾結員弁，官運私帶，圖獲厚利。私梟橫行既不能禁，夾帶私鹽尤盛行，則其時鹽政，已破壞不堪。於太平天國戰事發生，地方靡爛，交通阻塞，凡官鹽不能到達之區，盡爲私梟所佔。而較爲完整之區，又加抽鹽釐，長雜稅，使鹽本加重，既使民衆不勝負擔，同時，亦影響官鹽之推銷。戰時增稅，借銷他場官鹽等等，本爲一時權宜之計，及戰事不靖，自當恢復舊觀，所以曾氏極力主張，以整理鹽務爲當務之急，凡改善制度，減輕鹽課，剔除積弊，融銷積引諸端，莫不盡力提倡，以促其實現，納戰後鹽政於正軌。其於鹽務整理上，以其地位關係，雖僅限於兩淮及長蘆三處，而貢獻於兩淮者，如規復兩湖兩淮南引地以銷兩淮積引，使淮綱完整；並貸款兩淮商，以銀十五萬兩作資本，使運銷春產，以濟兩淮商製，而以防窮極生變。貢獻於長蘆鹽務的，如取消清淮防費，減輕鹽課，裁併併卡，減輕成本，以利商民，規定引鹽重量，以便檢查。至於對長蘆鹽務之貢獻，既宏且繁。蓋長蘆鹽務範圍宏大，而制度不良，課稅繁重，網總人事處理極難。曾氏根據實情，整理綱紀，體貼商情，改良制度，剔除積弊，消除墨筆課則，廢除現商歸還舊商積欠惡例，以紓商力，以重課務。清末鹽政得正軌，得正當之發展者，曾代之功也。他人以爲曾氏所整理者僅限於兩淮及長蘆三處，而忽視其影響及於整個鹽務，然今日因改良鹽務者，莫不云曾氏之法爲準繩，由此亦可窺見其影響之大而且遠也。

(完)

北宋一代國內之礦產經濟

程效章

在全面之國民經濟中，礦產實居主要地位，管仲言鹽鐵之利，桑弘羊建轉運之議，皆既治之端也，惟我國舊史，不過集官指而成之，排比述離，可視為史料而不可謂為歷史也，梁任公言之詳矣，况宋史之繁穢，二雲會評之矣，隨北會釋之矣，實齊會議之矣，故周述仲儉之論，王若亭林之輩，莫不以重修為念，而皆不之舉，晚清以來，世人不務元史之改正，即惟古史之是考，於前修所以大弊疾呼之唐宋史學，遂不過僅供茶餘酒後略著口角而已，求其矢志研究者，百不一二，不佞無才，竊有整理之念，因仿太神札記之方，遂造震滄大事之表，志大才疏，知難勝於前人也，惟欲倡其端緒，使世之史家，稍留意焉，亦拋磚引玉之意云耳。

一、礦產之分佈表

地名	鑒	金	銀	銅	鐵	鉛	錫	朱砂	水銀
江蘇	兩浙路 臨安府 平陽府 寧波府		兩浙路 越州 諸暨 嚴州 處州 台州 處州 台州 處州 台州 處州 台州	兩浙路 處州 (今麗水) (治平中滅)	京東西路 徐州 利國監	兩浙路 越州 (紹興) 嘉興			
浙江									
安徽	兩浙路 無錫 常州 蘇州 嘉興 湖州 杭州 紹興 越州 嚴州 處州 台州	兩浙路 無錫 常州 蘇州 嘉興 湖州 杭州 紹興 越州 嚴州 處州 台州							
江西									
福建									
湖南									
湖北									
四川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河北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蒙古									
西域									
西藏									
海南									
嶺南									
閩南									
粵東									
粵西									
雲南									
貴州									
廣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陝西									
山西									
河南									
河北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蒙古									
西域									
西藏									
海南									

北宋一代國內之礦產經濟

省別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貴州
鑒			河東路 今魯西 今魯西 今魯西 今魯西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金	東東路 東東路 東東路 東東路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利州路 王道二年 秦州路 秦州路
銀	東東路 治平中 治平中 治平中	京西路 治平中 治平中 治平中	代東路 治平中 治平中 治平中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利州路 王道二年 秦州路 秦州路
銅				永興軍 治平中 治平中 治平中	
鐵	東東路 治平中 治平中 治平中	京西路 治平中 治平中 治平中	代東路 治平中 治平中 治平中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秦州路 秦州路 秦州路 秦州路
鉛					
錫	東東路 治平中 治平中 治平中	京西路 治平中 治平中 治平中	代東路 治平中 治平中 治平中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朱砂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水銀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秦州路 秦州路 秦州路 秦州路

名	號	金	銀	銅	鐵	鉛	錫	朱砂	水銀		
實		廣東東莞 廣東南海 廣東順德 廣東番禺 廣東增城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東莞 廣東南海 廣東順德 廣東番禺 廣東增城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東莞 廣東南海 廣東順德 廣東番禺 廣東增城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東莞 廣東南海 廣東順德 廣東番禺 廣東增城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東莞 廣東南海 廣東順德 廣東番禺 廣東增城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東莞 廣東南海 廣東順德 廣東番禺 廣東增城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東莞 廣東南海 廣東順德 廣東番禺 廣東增城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東莞 廣東南海 廣東順德 廣東番禺 廣東增城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東莞 廣東南海 廣東順德 廣東番禺 廣東增城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東莞 廣東南海 廣東順德 廣東番禺 廣東增城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廣東從化 廣東花縣 廣東清遠 廣東英德 廣東佛岡 廣東乳源 廣東始興 廣東曲江 廣東仁化 廣東翁源 廣東新豐

（考）本表所列各處，均係重要產區，其產量之多，實非他處所能及也。茲將各處之產量，分列於左：

- 一、廣東東莞：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十。
- 二、廣東南海：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八。
- 三、廣東順德：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六。
- 四、廣東番禺：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四。
- 五、廣東增城：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三。
- 六、廣東從化：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七、廣東花縣：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八、廣東清遠：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九、廣東英德：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十、廣東佛岡：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十一、廣東乳源：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十二、廣東始興：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十三、廣東曲江：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十四、廣東仁化：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十五、廣東翁源：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十六、廣東新豐：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十七、廣東從化：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十八、廣東花縣：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十九、廣東清遠：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二十、廣東英德：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二十一、廣東佛岡：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二十二、廣東乳源：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二十三、廣東始興：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二十四、廣東曲江：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二十五、廣東仁化：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二十六、廣東翁源：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 二十七、廣東新豐：產量約佔全省之百分之二。

二、產况

1. 據以上記載，實際情形之比較，在清末一代官書中，所記之產况情形，大半為存疑記錄，實際之產况，弗之記也。僅據一般觀察，則其產况，據宋史食貨志記

北宋一代國內之產况

謂云：「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是在疆場，或是在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此種記載，在李商隱書，亦通鑑長編中，及陸心源宋史中凡數見。每種已編而自納稅，故長編慶曆三年六月謂曰：「議者多言天下窮弊，無錢銅坑冶之有餘利，既得即禁之政，受納而不宜，然彼處有過取而傷民者，朝廷司其說所宜更上利字以開。」此為其而發，宋史食貨志中雖有羅稅事宜，皆不過小規模經營，所謂時發時竭者也，而宋元經濟史家謂足以表示礦產事業發達，過於黃錄記載，亦詳矣。

2. 概况

此種記者殊鮮，今僅將所得數條，俟後補。

關於金銀之記載，吳曾能改齊東野語事志云：「唐憲宗時已有之，然尚少。至皇祐中始大興，四方民應得乘車一服，鑄之，有重二十餘兩為塊者，取之不竭。縣官權索課三千餘兩。」又謂宋孝宗時集云：「唐而謂洞產生金，洞丁皆能淘取，其碎粒如蠟形，大者如甜瓜子，散世名瓜子金，其碎者如麥片，則名碎皮金，金色深紫，比之尋常金色，復加二等，此金之絕品也；鑄之品，有紋如羅甲者，有紋如者，有中窪而高者，皆為鑄錢，其鑄品則色青，故其品有金紫鑄錢之目，蓋金至於紫，似至於青，為絕品也。」

關於銅有所謂銅者，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其賦三：「一銅者，蓋以錢為片，錢之費水也。錢者一日即成銅，一在文獻通考征考所云：「又信之於山泉處之銅者，是銅水，者夏如銅，以錢之，銅色之，一註云：「錢者以生銅鑄成兩片，其費水中，浸漬數日，上生赤花，取而入坑，三板成銅，大率用錢二斤四兩，得銅一斤。一按此則現生學中之代幣也。」

錢之與錢在工業中，實屬重要地位，然史中絕少記載。王在唐修之元氣九種志中所謂土貨亦無之，知不足重於當時也，其產地產量更不可知，故不能列于表，然據夫錢考卷記云：「一石在自本朝西北至東區西方面，處及玄鎮，錢於此而東行，於其地，元豐元年，錢於始鑄石炭，東坡作詩其事……一已言之，其宋史更無所聞也；一能河東路，以地產錢，其地之錢，一處更城集石炭詩云：「彭城舊無石炭，元豐元年十二月，結道人許靈之西商自土貨之七，以錢鑄作兵，其利歸云云。一集所載蓋此耳。然又據食貨志云：「唐末，官賣石炭者二十餘種，天下亦多矣。唐官自賣，一則當時產地已不少，他日當詳考之。其地見於文之者：長編明道元年九月：「唐真唐石炭場。」東坡集次韻歐陽石炭詩：「楚石炭皆奇物，如君欲賣其思。」宋史李觀進：「楚石炭如城者甚多，民皆以之為錢，其後，為李觀結錄。」

二二. 征權

1. 徵賦

年	元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鋅	水銀	硫磺	硝石	鹽	其他
大正三年 (一九一七)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五年 (一九二〇)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六年 (一九二一)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七年 (一九二二)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八年 (一九二三)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九年 (一九二四)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十年 (一九二五)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十一年 (一九二六)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七)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八)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九)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十五年 (一九三〇)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十六年 (一九三一)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十七年 (一九三二)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十八年 (一九三三)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十九年 (一九三四)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二十年 (一九三五)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二十一年 (一九三六)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二十二年 (一九三七)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二十三年 (一九三八)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二十四年 (一九三九)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二十五年 (一九四〇)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二十六年 (一九四一)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二十七年 (一九四二)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二十八年 (一九四三)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二十九年 (一九四四)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三十年 (一九四五)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三十一年 (一九四六)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三十二年 (一九四七)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三十三年 (一九四八)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三十四年 (一九四九)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三十五年 (一九五〇)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三十六年 (一九五一)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三十七年 (一九五二)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三十八年 (一九五三)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三十九年 (一九五四)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四十年 (一九五五)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四十一年 (一九五六)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四十二年 (一九五七)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四十三年 (一九五八)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四十四年 (一九五九)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正四十五年 (一九六〇)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2. 徵收率
 徵收率實取極輕。究成何比例，更無明文。據陳均九輯年報要政和六年表：一謂水貢，產計課息十分之一，以類年無買者，徵優之故也。一又通考在維新治後：「高宗建炎七年（據建炎無七年，疑是紹興）：工部言，知台州黃巖縣劉孟民乞依唐法以金銀買召日於採取，自備物料交錢，十分為率，官收二分，其八分許民戶自便貨賣。」故大抵為十與二之比，蓋枚十之一已為優待也。

四、當時社會上對於礦產品之消耗

1. 關於金銀狀況，可參看日加藤博士所著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竟不復述。
2. 銅之最多用途，厥惟鑄錢，據長編天禧五年末載：「每千錢用銅三斤十四兩，鈔一斤八兩，鑄八兩」每年若鑄二百萬貫，

北 京 聚 義 銀 號 總 號

資 本 取 足 壹 萬 圓

業 務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特 點 存款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號 址 前門外珠市口三〇號

電話(南) 三三三三、一五二六、二二二三、三三六二、三九六五、五九四九

備有各種存款單據及商業用章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
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厚 生 銀 號

地 址 北京前外長巷上一條四十五號

電話(七) 一二二五、八八四、一三一九

華 成 銀 號

資 本 取 足 五 十 萬 元

大 德 恒 銀 號

業 務

存 款 利 息 優 厚

放 款 利 息 低 廉

匯 兌 手 續 簡 便

地 址 前門外珠市口三〇號

電話(南) 三三三三、一五二六、二二二三、三三六二、三九六五、五九四九

業 務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存 款 利 息 優 厚

放 款 利 息 低 廉

號 址 北京前外長巷上一條四十五號

電話(南) 三三三三、一五二六、二二二三、三三六二、三九六五、五九四九

電話(七) 一二二五、八八四、一三一九

(商業不詳者請洽一五)

經濟時解

通貨膨脹與惡性通貨膨脹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世界各國，無不發生通貨膨脹，其程度之深，非前代所及。其所以發生通貨膨脹者，其原因有三：一、戰爭之影響。二、政府之政策。三、社會之變遷。此三者，皆為通貨膨脹之主要原因。而惡性通貨膨脹之發生，則由於上述三者之綜合影響。其特點在於通貨膨脹之速度極快，且難以控制。此種通貨膨脹之發生，對社會經濟之影響極為嚴重。其結果為物價飛騰，貨幣貶值，民生凋敝。故研究通貨膨脹之成因及其影響，實為當前經濟學之重要課題。

惡性通貨膨脹之發生，並非偶然。其根源在於貨幣之過度發行。當政府為彌補財政赤字，而大量發行紙幣時，市場上之貨幣量將急劇增加。若此種增加之速度超過了商品生產之增長速度，則必然導致通貨膨脹。此外，社會之變遷，如人口之增加，亦會導致對商品之需求增加，從而加劇通貨膨脹之程度。故欲防止惡性通貨膨脹之發生，必須從貨幣政策及社會政策兩方面入手，採取有效措施，以維持經濟之穩定發展。

一、通貨膨脹之成因。通貨膨脹之發生，其原因有三：一、貨幣之過度發行。二、商品生產之減少。三、社會之變遷。此三者，皆為通貨膨脹之主要原因。而惡性通貨膨脹之發生，則由於上述三者之綜合影響。其特點在於通貨膨脹之速度極快，且難以控制。此種通貨膨脹之發生，對社會經濟之影響極為嚴重。其結果為物價飛騰，貨幣貶值，民生凋敝。故研究通貨膨脹之成因及其影響，實為當前經濟學之重要課題。

二、惡性通貨膨脹之影響。惡性通貨膨脹之發生，對社會經濟之影響極為嚴重。其結果為物價飛騰，貨幣貶值，民生凋敝。故研究通貨膨脹之成因及其影響，實為當前經濟學之重要課題。其特點在於通貨膨脹之速度極快，且難以控制。此種通貨膨脹之發生，對社會經濟之影響極為嚴重。其結果為物價飛騰，貨幣貶值，民生凋敝。故研究通貨膨脹之成因及其影響，實為當前經濟學之重要課題。

一、經濟繁榮

一國之經濟在繁榮時期，一個交易之數目，往往比平時生活時期，名目之提高，數倍。此種現象，實為經濟繁榮之表現。其特點在於市場交易之活躍，物價之穩定，以及國民生活之改善。故欲維持經濟之繁榮，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促進生產之增長，並維持貨幣之穩定。此外，政府亦應加強對市場之監管，以防止通貨膨脹之發生。此種經濟繁榮之時期，實為國家發展之重要階段。故研究經濟繁榮之成因及其影響，實為當前經濟學之重要課題。

二、物價穩定。物價之穩定，為經濟繁榮之重要標誌。其特點在於市場交易之活躍，物價之穩定，以及國民生活之改善。故欲維持物價之穩定，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促進生產之增長，並維持貨幣之穩定。此外，政府亦應加強對市場之監管，以防止通貨膨脹之發生。此種物價穩定之時期，實為國家發展之重要階段。故研究物價穩定之成因及其影響，實為當前經濟學之重要課題。

三、物價穩定

一國之物價，在經濟繁榮時期，往往比平時生活時期，名目之提高，數倍。此種現象，實為經濟繁榮之表現。其特點在於市場交易之活躍，物價之穩定，以及國民生活之改善。故欲維持物價之穩定，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促進生產之增長，並維持貨幣之穩定。此外，政府亦應加強對市場之監管，以防止通貨膨脹之發生。此種物價穩定之時期，實為國家發展之重要階段。故研究物價穩定之成因及其影響，實為當前經濟學之重要課題。

四、財政不足。財政之不足，為經濟繁榮時期之重要問題。其特點在於市場交易之活躍，物價之穩定，以及國民生活之改善。故欲維持財政之充足，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促進生產之增長，並維持貨幣之穩定。此外，政府亦應加強對市場之監管，以防止通貨膨脹之發生。此種財政不足之時期，實為國家發展之重要階段。故研究財政不足之成因及其影響，實為當前經濟學之重要課題。

一、關系通貨

關系通貨乃指各國間有一等一物

例諸國之通貨而言，如日本國(日圓)與英

國(鎊)與法(法郎)與美(美元)與

德(馬克)與比(比拉)與荷(盾)與

印(盧比)與爪(盾)與暹(鎊)與

緬(緬幣)與菲(比拉)與巴(比拉)與

暹(鎊)與荷(盾)與印(盧比)與

爪(盾)與暹(鎊)與荷(盾)與

印(盧比)與爪(盾)與暹(鎊)與

荷(盾)與印(盧比)與爪(盾)與

暹(鎊)與荷(盾)與印(盧比)與

爪(盾)與暹(鎊)與荷(盾)與

印(盧比)與爪(盾)與暹(鎊)與

荷(盾)與印(盧比)與爪(盾)與

暹(鎊)與荷(盾)與印(盧比)與

爪(盾)與暹(鎊)與荷(盾)與

印(盧比)與爪(盾)與暹(鎊)與

之通貨，不能禁止對其流通

之通貨，或係兩國之通貨例

如日圓與英鎊，或日圓與

法郎，或日圓與美元，或

日圓與馬克，或日圓與

比拉，或日圓與盾，或

日圓與盧比，或日圓與

緬幣，或日圓與菲比拉，

或日圓與巴比拉，或日

圓與暹鎊，或日圓與荷

盾，或日圓與印盧比，

或日圓與爪盾，或日圓

與暹鎊，或日圓與荷

盾，或日圓與印盧比，

或日圓與爪盾，或日圓

與暹鎊，或日圓與荷

盾，或日圓與印盧比，

之通貨，不能禁止對其流通

之通貨，或係兩國之通貨例

如日圓與英鎊，或日圓與

法郎，或日圓與美元，或

日圓與馬克，或日圓與

比拉，或日圓與盾，或

日圓與盧比，或日圓與

緬幣，或日圓與菲比拉，

或日圓與巴比拉，或日

圓與暹鎊，或日圓與荷

盾，或日圓與印盧比，

或日圓與爪盾，或日圓

與暹鎊，或日圓與荷

盾，或日圓與印盧比，

或日圓與爪盾，或日圓

與暹鎊，或日圓與荷

盾，或日圓與印盧比，

之通貨，不能禁止對其流通

之通貨，或係兩國之通貨例

如日圓與英鎊，或日圓與

法郎，或日圓與美元，或

日圓與馬克，或日圓與

比拉，或日圓與盾，或

日圓與盧比，或日圓與

緬幣，或日圓與菲比拉，

或日圓與巴比拉，或日

圓與暹鎊，或日圓與荷

盾，或日圓與印盧比，

或日圓與爪盾，或日圓

與暹鎊，或日圓與荷

盾，或日圓與印盧比，

或日圓與爪盾，或日圓

與暹鎊，或日圓與荷

盾，或日圓與印盧比，

廣信銀號

辦理 存款 放款 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匯兌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地址 北京前外煤市街小馬神廟五號

電話 南局一六二八、三四九五、五九二四

汎美廣告社

專繪美術廣告

設計商品陳列

刊登報紙廣告

代理印刷製版

地址 北京西城皮庫胡同西口
電話 西(二)局一三〇〇號

榮寶齋南紙店

敝號經售時寶書畫南紙文具對聯壽屏信封信箋羅扇筆墨
墨盒銅尺印泥顏料等項貨真價廉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總店：北京和平門外琉璃廠八十六號

電話：三局 三三五二 二二三

分店：南京 延慶巷
上海 河南路
天津 法界二十四號路

地址

純學術文藝雜誌

中和月刊

每月一册定價四角全年四元四角

社址 北京府右街通料門內翠華軒

歡迎投稿 歡迎訂閱

經濟要聞彙誌 (計十期)

國府強化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

全國經濟委員會，經第一次最高國防會議決定，改奉行政院編制，由行政院直轄，於國民政府遷渝後，於本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最高國防委員會，又修改組織條例，即日實施。

該會組織，由行政院長一人，並設主席，凡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長及軍北部長，實業，建設各總長，均為當然委員，並設秘書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任命，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任命，秘書長，由行政院長任命，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任命，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任命，秘書長，由行政院長任命。

華中滿洲國成立供給勞工協定

工協定

關於華中勞工本年與滿洲國關係問題，近由滿洲國駐華大使館與國民政府新近，食見已能一致，成立原則上的協定。此項勞工，乃以華中多項生產要員以外之華中勞動者為對象，且對赴滿勞動者之工資及福利問題，尚須滿洲方面與華方全之商議。

蘇淮地區禁止舊法幣流通

蘇北當局為肅清蘇淮地區之通貨膨脹，特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第九元新法幣，禁止舊法幣流通。

元之此舉，至本年一月二十日止，兩度兌換法幣，由一月二十一日起禁止流通。蘇地匯票法幣之流通。

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本年一月二十日，兩度兌換法幣，實收進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中幣多之流通區域，更以法幣充實。

石景山鑛業所轉屬於華北製鐵公司

北製鐵公司

華北製鐵公司，為華北製鐵事業之總合，定於本年二月一日，將管理石景山鑛業所，由華北製鐵公司接收，現正辦理移交手續，預計三月即可告完。

該廠產額乃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日本民法由對策公司與日本製鐵公司共同出資所立，資本額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圓，對華製鐵事業北製鐵事業具其多。

重慶對外輸出口價格暴降

降

據上海一月二十七日消息，重慶政府近年來，雖致力於物價，茶，糖，生絲，羊毛等物，但由於物價暴降，生絲，羊毛等物，亦受其影響，生絲，羊毛等物，亦受其影響，生絲，羊毛等物，亦受其影響。

數，均係運力困難，本國產物，均係運力困難，本國產物，均係運力困難。

日本安南間清算採用特別關稅

日本安南間清算方式，決定採用特別關稅。過去日本與安南間清算，實分實量上的清算，實分實量上的清算，實分實量上的清算。

日本與德意志，意大利成立經濟協力協定

協定

據柏林一月二十日電報，德意志與日本，意大利，德意志與日本，意大利，德意志與日本，意大利，德意志與日本，意大利。

德意志東亞銀行設立東京分行

德意志東亞銀行，為德意志銀行，今在東京設立分行，其分行，其分行，其分行。

英國政府提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加預算

據里斯本一月二十日電報，英國政府，於一月二十日，提出第四次追加預算，其預算，其預算，其預算。

過去一年間美國援蘇物資總額

據第三國消息，美國援蘇物資，過去一年間，其總額，其總額，其總額。

研究

食糧問題之研究(二)

郭建章

6. 糧食與合作社

合作社應由農民的集合組織，而由農民(或一般民間)自動的來進修他們的經濟合作事業，故其使命勿論是技術生產產品，或販賣金融的合作，在使其發揮最高的機能。在經濟上可得到最圓滿的合理的待遇。

華北不但是在戰時同時農民的智識太淺，合作社組織的方式由政府把合作社的組織機構結成以後，華北農民的經濟合作事業上，故其下都組織的指揮員多屬都市智識份子，往往容易忘却使命而官更化，尤其現在華北的合作運動與諸先進國家組織的單純的經濟合作團體迥然不同，看他進行運動的方法如何，直接可以斷定把農民心的成敗結果。

現在鄉村組織可以自由的運到市上販賣，都市或縣城由合作社組織設難難市場者不在少數，但是現在仍然允許糧食的存貯，合作社一種糧食的衝突是不可免的，試看雙方徵收的手續費。

糧食 千分之二十四(買賣雙方)
合作社 千分之一〇(買賣雙方)

糧食在手續費上有充分採取的行為，但是糧食的利潤供給農民住處和茶水，在糧未賣出以前，可以予支一部分糧價，並且能保障農民在市內的金融上的信用，這些利潤並非實際上金錢的便宜，若在農民則不然，農民由遠鄉運糧而來，對於都市的事物生疎，惟有糧食是他們的唯一能得到安穩的休息所，合作社以經濟的條件來說，非常合理，不能與糧食並論，然而中國的農民智識太淺，根本對合作社就缺乏認識，加上下級指揮的官更化，農民更形不前矣。

華北的合作運動，其根本理念何重在於農民自動的經濟組織呢？抑編為政府行政科目之一呢，抑以半官半民而後為之，極俟研究者也。

7. 食糧騰貴的原因

華北食糧騰貴的根本原因，是食糧絕對量的不足，突被食糧價值的難於之東亞共榮圈內諸國應負的使命，雖然食糧絕對量的不足，如強化配給機構，節約消費，獎勵生產等戰時經濟體制若能運得法，一年份的食糧，可節省約一年以上或二年的消費。華北現在以複雜的社會關係，戰時經濟運轉率不及先進國家，自不待言，按最近調查食糧價值的幾項原因：

(1) 去年六月緊急物價封鎖實施後，物資交流失去自由性，物價局部上漲，同時缺乏彈性的食糧，格外潛伏飛漲的趨勢，非當局

處理得法，去年六月至十月間之糧價，雖無時不在上漲，然漲勢緩慢，與一般物價始終未失去平衡狀態，乃至十月秋收時，新糧上市，其價略見回落，但一般拉糧份子，看漲糧價漲，用盡方法去囤積收買，加上另外幾個原因（後詳述），糧食未能踴躍上市，致四五日間糧價驟漲，人言紛紛此種現象，係經濟封鎖所影響，實對食糧之移動封鎖，意欲利用食糧而發收收大量食糧，豈知解禁以來，糧商拉糧份子收買食糧愈見困難，糧價漲勢更無止境，於是又不得不動用食糧解禁辦法，食糧的漲漲並非限制和禁禁所致，乃拉糧份子囤積居奇所致者也。

(2) 前年秋收時，一般糧商不惜高價大肆收買，農民以充貨計，將自用食糧大量出售，以至翌年春季（去年春季），糧價再漲，農民須以更高價格購買自用，農民所有現金極少，在農村被產的現在，他們的借債信而喪失，去年春季以降，許多農民曾幾四五個月的可憐生活，農民受這樣打擊，到去年秋收時，首先要確保一年的食糧，是毫無疑義的，因此去年秋收時，新糧本能大量上市，致糧價大漲，亦其原因之一也。

(3) 因糧糧不足，市面糧店時時停止販賣（缺乏之極不實待考），這種情形不能不予一般家庭一重大威脅，故一般市民每見糧店有糧，決不遲疑一日或數日之消費量，當要儘其從來價例，儘其盡力，大量購買，以免有錢無糧不到糧時之威脅，因此一般家庭亦發生一種貯藏心理，此亦食糧漲價之一因也。

(4) 商業資本於鄉村間大量吸收食糧所致。

8. 食糧價格比較

以度量衡不統一及物資移動限制關係，總台的比較糧價，略感困難，下列表格，以各地內時間的比較，當足以參考。

南邱縣城食糧同業公會報告雜糧價格

種類	三十一年十二月下旬	三十一年六月下旬	三十一年十二月下旬
小麥	一三五〇	一三〇〇	三二〇〇
粟	五、五〇	八、五〇	一九、〇〇
高粱	五、五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黃豆	八、〇〇	一二、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一年小麥舊價概以小麥協會之協定價格關係
 三十一年十二月下旬穀價暴騰原因可參照前數節之說明

附封穀差公會報告雜糧價格

小 麥	大 麥	芝 麻	綠 豆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一三、〇〇	六、〇〇	一三、一〇	八、〇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四、六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五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二九、〇〇

綠 豆	白 麥	高 粱	小 麥	大 麥	芝 麻	綠 豆	玉 米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三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三三、〇〇	四七、〇〇	四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五八、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五一、〇〇	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三八、〇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開封市的穀價單位與商邱不同，前者為老斗，後者為市斗
銅山縣（徐州市）三十一年無糧價格

種類	年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麥石	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一.〇〇	七〇.〇〇							
大麥石	四八.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七.〇〇	五六.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棉花百斤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豆類石	四七.〇〇	四八.〇〇	四四.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一.〇〇							
花生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一.〇〇							
高粱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五.〇〇							
芝麻	七八.〇〇	七九.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三.〇〇	八五.〇〇	九〇.〇〇							
穀子	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三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三九.〇〇							

徐州市無大變化之原因，則以食糧豐富之故。

9. 結論

總括以上所述，都市人固可以科學的技術和發達的智慧，隨時可到郊間去吸收食糧，但是，根據前章所述情形，農年來農民被追而縮到無可再減的小規模自給程度以內了。所以最近，農夫大量傾售食糧，本成過去事實。今後想向來食糧於農村的話，恐非儘量培養農村的生產力，使農民能得到餘利生產，否則恐今後的農子，徒見其狹矣。即使在那村能買得一兩食糧來，同時說等於無窮村多造一兩農民。所謂食糧增產，乃使植物多結實，固然改良種子及農具設備除害蟲等，即可達其目的。但是每株在極高產須以農夫的手來栽培，同時農夫的勞動並非如同學生們為快樂而作的運動和遊戲，他的整個一家的生命，都繫繫於此的，這一點在大東亞戰爭的現階段，誠乃刻不容緩，亟待研究之問題也。

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研究經濟理論，分析各地經濟狀況，考求針對方策，提倡經濟建設而促進東亞之繁榮為宗旨。
- 二、凡與本刊宗旨相合之稿件，一律歡迎。文體不拘，限一萬字以內，但須直行精簡（不可用鉛筆及紅墨水）並加標點。
- 三、譯稿請附寄原文，如不便郵寄，請詳註姓名原題，著者，及出版日期。
- 四、來稿除長篇鉅製，並附有充足郵票者外，無論發表與否，概不退還，特約者例外。
-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稿未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地址，揭載時，署名自便。
- 七、來稿一經登載，譯稿每千字按五元以上，譯稿每千字按三元以上致謝。
- 八、來稿在他處已經發表者，概不致謝。
- 九、來稿一經登載，版權即歸本刊所有，却斷及聲明保留。經本刊特許者例外。
- 十、來稿請寄「北京府右街二十六號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編輯室收」。

廣告價目

等	號	位	全	半	頁	四分之一
特	封底	面	一〇〇元			
甲	封底	裏面	八〇元	四五元		二五元
乙	正文	前後	六〇元	三五元		二〇元
丙	正文	中	四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上表為每期刊定價長期登載照章酌折

東亞經濟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東亞經濟懇談會 編輯室

北京府右街二十六號

發行者 東亞經濟懇談會 華北本部

北京府右街二十六號

印刷者 金華印書局

前外西河沿二一七號電話(三)三九六七

代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訂閱價目

訂閱辦法	期數	價目	國內	國外
零售	一冊	六角		
訂半年	六冊	三元五角	內附郵費	
訂全年	十二冊	內附郵費		

郵票十足通用但以一冊以下者為限如蒙代銷酌予折扣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設立年月：
 總行地址：
 電報掛號：
 總行電話：
 營業種類：

國幣伍千萬元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六八六八

(3) 局 HONG KONG, HUNAN, HONK, HONGKONG, HONGKONG, HONGKONG, HONGKONG.

代理國庫

發行國幣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生金銀外國通

代收各種票

金銀及貴

分行：

辦事處：

省金庫代辦處：

外匯局辦事處：

兌換所：

收稅處：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石門 瀋陽 遼寧 營口

烟台 海州 蕪安

天津 龍口 秦皇島 威海衛 宿縣 濰縣

保定

北京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濰縣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碼頭 山海關

烟台碼頭 秦皇島碼頭

北京 天津 青島 山海關 烟台 威海

瀋陽 秦皇島

總行 北京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龍口碼頭

石門 海州 烟台 威海衛 宿縣